

3. 2. 3. 3 校外教学实践基地

序号	文件名称
1	广东省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验收表
2	校外实训基地校企合作协议书

1. 广东省大学生校外实训基地验收表

关于2019年广东省高职教育质量工程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验收结果的公示

发布日期：2020-02-28 11:49:06 浏览次数：3197 来源：本网原创稿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19年度广东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验收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19〕65号），经专家组抽查，东莞职业技术学院等52所院校的“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东莞职业技术学院等42所院校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委托验收工作审核通过，相关项目验收结果现予以公示。

公示期自2020年2月28日至2020年3月5日止。公示期内，如持有异议，请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向省教育厅提交书面反映材料。以个人名义反映的应签署本人真实姓名和提供联系方式，以单位名义反映的应加盖本单位印章。

联系电话：（020）37629455、37627457（传真），电子邮箱：pengtzzc@126.com，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3号广东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终身教育处。

附件1：广东省高职教育质量工程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验收结果汇总表.pdf

附件2：广东省高职教育质量工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验收结果汇总表.pdf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高职教育质量工程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验收结果汇总表

序号	学校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省级 立项文号	验收结论
1	东莞职业技术学院	中海物流深圳有限公司物流管理专业群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贺定修	粤教高函（2014）72号	通过
2	东莞职业技术学院	东莞铭丰集团有限公司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群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贺定修	粤教高函（2014）72号	通过
3	东莞职业技术学院	东莞网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谢志伟	粤教高函（2015）24号	通过
4	东莞职业技术学院	东莞华中科技大学制造工程研究院物联网应用技术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王石	粤教高函（2015）24号	通过
5	东莞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嘉荣超市工商企业管理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蒋键	粤教高函（2016）135号	通过
6	东莞职业技术学院	捷联科技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彭勇	粤教高函（2016）135号	通过
7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广东福迪汽车有限公司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龙志军	粤教高函（2014）72号	通过
8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陈平	粤教高函（2014）72号	通过
9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	佛职院—佛山市禅之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旅游管理专业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王取银	粤教高函（2015）24号	通过
10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青岛啤酒三水有限公司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郑琳	粤教高函（2015）24号	通过
11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	立创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电子信息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化雪芸	粤教高函（2016）135号	通过
12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	顺德屏荣食品发展有限公司食品营养与检测专业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齐明	粤教高函（2016）135号	暂缓通过
13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	佛山农业银行金融管理与实务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周启运	粤教高函（2016）135号	通过
14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	东莞市金河田实业有限公司+机械制造与电子信息专业群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柳青	粤教高函（2014）72号	通过
15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	东莞新创数码有限公司计算机与动漫专业群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骆金维	粤教高函（2015）24号	通过
16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	广州金禧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计算机与网络专业群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骆金维	粤教高函（2016）135号	通过
17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	东莞华必信会计师事务所会计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巫红丽	粤教高函（2016）135号	通过

228	私立华联学院	广州腾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计算机网络技术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崔英敏	粤教高函 (2016) 135 号	通过
229	阳江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百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新闻采编与制作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夏玉良	粤教高函 (2014) 72 号	通过
230	阳江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商务英语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郑勇文	粤教高函 (2014) 72 号	通过
231	阳江职业技术学院	阳江市朝之阳健身有限公司体育专业群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黄家勇	粤教高函 (2015) 24 号	通过
232	阳江职业技术学院	德尔宝电子商务专业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赖瑞礼	粤教高函 (2016) 135 号	通过
233	阳江职业技术学院	阳江喜之郎食品营养与检测专业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陈铭中	粤教高函 (2016) 135 号	通过
234	阳江职业技术学院	娃哈哈市场营销专业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罗玉葵	粤教高函 (2016) 135 号	通过
235	阳江职业技术学院	阳江广告协会广告专业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敖道金	粤教高函 (2016) 135 号	通过
236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高要市人民医院医学影像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廖伟雄	粤教高函 (2013) 13 号	通过
237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肇庆市口腔医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黎祺	粤教高函 (2013) 13 号	通过
238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肇庆邦健医药学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刘燕	粤教高函 (2014) 72 号	通过
239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医学生医德医风教育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庄百鹏	粤教高函 (2014) 72 号	通过
240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肇庆残联康复治疗技术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温鸿源	粤教高函 (2015) 24 号	通过
241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肇庆市中医院药学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吴美珠	粤教高函 (2016) 135 号	通过
242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肇庆市第三人民医院精神心理护理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赵靛	粤教高函 (2016) 135 号	通过
243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佛山市妇幼保健院医学人文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陈彤	粤教高函 (2016) 135 号	通过
244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肇庆市包公园医学廉洁修身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庄百鹏	粤教高函 (2016) 135 号	通过
245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国家中山南海装备制造专业基地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赵江平	粤教高函 (2013) 13 号	通过
246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中山火炬国际会展中心会展策划与管理、商务英语及国际贸易专业群实践教学基地	谭玲	粤教高函 (2014) 72 号	通过
247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生物制药技术专业校外实践基地	王琼	粤教高函 (2015) 24 号	通过
248	中山职业技术学院	中山职业技术学院-广东菱电电梯有限公司电梯维护与管理专业大学生实践教学基地	肖伟平	粤教高函 (2014) 72 号	通过
249	中山职业技术学院	珠海市旺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数控技术专业群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周敏	粤教高函 (2015) 24 号	通过

2. 校外实训基地校企合作协议书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校企合作协议书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实训中心制

二〇一六年十月



培养为核心的教学改革,为企业培养既有良好职业素质又有很强操作技能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二、合作领域

(一) 甲方为乙方提供优质人才的信息,对乙方员工进行培训;为乙方订单式委托培养人才;为乙方承办冠名班级。

(二) 乙方为甲方提供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技术等方面的信息;为甲方学生“五段式”实习实训等方面提供条件;为甲方提供技术人员、能工巧匠作为兼职教师;为甲方力所能及提供一些捐赠设备;接受甲方专任教师下企业实践锻炼。

(三) 甲乙双方可以共同合作开发实训项目(课程)、技术研发和应用推广;双方可以在员工岗位技能培训、产品研发、工艺技术改造、技术革新等方面合作;双方可以在学生就业等方面共同合作。

(四) 甲乙双方可以探索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

1、根据乙方的实际情况和要求,提供技术和信息服务,广泛开展科技研究合作和技术项目攻关。

2、根据乙方的要求,对乙方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工人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同时为乙方员工在继续教育、职称评审



5、经甲乙双方商定，乙方必须接收和安排甲方为乙方订单培养的学生就业。

6、乙方优先接收和安排甲方毕业生就业。

四、其它

(一) 合作时间为三年，根据双方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可长期合作。首次合作结束后，双方可共同商议，签订新的合作协议。

(二)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合作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生效，双方应自觉遵守有关条款。

(三) 本协议为甲乙双方校企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具体的合作项目双方另行签署项目协议。

(四)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盖章) 深圳头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2020年5月29日

日期：2020年5月29日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Zhongshan Torch Polytechnic

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校企合作协议书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实训中心制

二〇一三年十月



甲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地址：中山港大道 60 号 地址：

电话：0760-88291180 电话：

甲乙双方决定在“平等、互利、自愿、守信、高效”的原则下，建立校企合作关系，共同开展“产、学、研”项目合作，在教学、科研、人才培养、技术服务等方面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多样化的合作，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合作总则

（一）乙方自愿加入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遵守委员会章程，执行委员会决议，积极参加委员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完成委员会交付的各项工作，加强与其他会员的联系与合作。

（二）双方定期举行形式多样的高层研讨会，就双方长远发展规划、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及新产品开发等方面进行研究和探讨，对重大科技项目进行联合攻关，共同申报科技项目。

（三）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实施以职业能力培养为中心的教学模式，为企业培养既有良好职业素质又有很强的操作技能的应用型人才，双方同意合作共建学生教育与实践基地，并在乙方单位的大门口悬挂“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教育与



实践基地”牌匾。

二、合作领域

（一）甲方为乙方提供优质人才的信息，对乙方员工进行培训；为乙方订单式委托培养人才；为乙方承办冠名班级。

（二）乙方为甲方提供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技术等方面的信息；为甲方学生顶岗实习、实训等方面提供条件；为甲方提供高级技能人才作为兼职教师；为甲方提供一些设备赠送项目。

（三）甲乙双方可以共同合作课程开发、科研开发；双方可以在员工在岗技能培训、产品研发、工艺技术改造、技术革新等方面合作；双方可以在招生、宣传等方面共同合作。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

1、根据乙方的实际情况和要求，提供技术和信息服务，广泛开展科技研究合作和技术项目攻关。

2、根据乙方的要求，对乙方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工人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同时为乙方的员工在继续教育、职称（评定）考试、执（职）业资格技能鉴定等方面提供支持和帮助。

3、根据乙方的要求，甲方可选拔一批学生，作为乙方的特定培养对象，实行半工半读，学生毕业后到乙方工作。甲方优先安排优秀毕业生到乙方工作。



4、在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的前提下,甲方可组织学生到乙方参观、实习。

5、甲方必须教育前往乙方参观和实习的学生严格遵守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6、甲方在人才培养(尤其是订单式人才培养)、专业建设和学科建设等方面应主动征求、采纳乙方的意见和建议,与乙方共同培养合格的技能型人才。

(二)乙方:

1、充分利用企业的行业优势和影响,根据自身需要与甲方进行科技合作和新产品开发等项目的研究,并对双方的科技成果进行推广和应用。

2、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的前提下,接收甲方学生到乙方参观和实习,根据甲方的实习内容和教学计划,乙方派专人负责安排学生的参观和实习事宜,提供必要的生活、实习条件,并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指导和技术讲解,以保证学生顺利完成参观和实习的教学任务。

3、乙方主动协助甲方做好人才培养、专业建设和学科建设等方面的工作,与甲方共同培养合格人才。

4、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的前提下,可派出技术人员到甲方给学生上课和专业指导

5、经甲乙双方商定,乙方接收和安排甲方为乙方订单培



养的学生就业。

6、乙方优先接收和安排甲方毕业生就业。

四、其它

(一) 合作时间为三年, 根据双方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 可长期合作。首次合作结束后, 双方可共同商议, 签订新的合作协议。

(二) 本协议一式贰份, 双方各执一份, 合作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生效, 双方应自觉遵守有关条款。

(三) 本协议为甲乙双方校企合作的框架性协议, 具体的合作项目双方另行签署项目协议。

(四) 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盖章)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盖章)

For and on behalf of
APPLE MANUFACTURE AND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安柏貿易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

代表: (签字)

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2016年 06月 08日



合 作 协 议

甲方：广东省对外经济贸易企业协会（简称：广东外经贸企协）

乙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经广东外经贸企协审查，同意在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设立全国外经贸单证专业培训考场，下称“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考场”。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双方合作组织该考场考务事宜达成本协议。

一、甲方根据中国外经贸企协的授权，委托乙方在考场开展全国外经贸单证专业培训考试工作的宣传、招生、建立考生档案、组织考试等工作。

二、宗旨、任务、目标

宗旨：通过开展外经贸单证的专业培训考试工作，培养和选拔合格的单证人员和准备从事单证工作的后备人才。

任务：做好外经贸单证从业人员及具有高中以上学历准备从事外经贸单证工作的人员的培训考试工作。

目标：经过努力工作，达到提高我国外经贸从业人员的业务水平，并为外经贸行业培养后备人才。

三、甲方权利义务

1、受中国外经贸企协的委托，在我省组织管理、宣传推广外经贸单证专业培训考试工作，并按照中国外经贸企协的总体安排，制定我省具体工作计划；



2、负责信息的上传下达。及时将外经贸单证专业培训与考试的最新信息和要求通知乙方，并及时向中国外经贸企协反映乙方及参考人员的反馈信息；

3、参加中国外经贸企协召开的考试工作会议及相关的会议，组织乙方共同贯彻和实施会议决策及会议精神；

4、负责向本省考试合格学生颁发证书的工作；

5、负责在考试前将考卷分发给各考场；在考试后收回各考场交来的考卷；

6、考试期间派出人员前往考场进行监督；

7、负责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每年对考场工作进行年度考核。如考场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改正。如乙方未能按期改正，或考场累计两次考核仍不合格，则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由此造成的全部后果与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权利义务

1、在甲方的指导下开展本考场全国外经贸单证专业培训考试的各项工作；

2、认真执行中国外经贸企协颁布的《考试暂行办法》、《考务管理规定》和其它有关培训考试工作的文件，自觉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工作规则和要求，积极开展相关工作；

3、负责考生的组织、报名和参考工作；

4、负责考场的布置组织工作，对考场考试纪律负管理责任；

5、按甲方规定的程序、指定的时间和地点领取和交回考试



试卷，并负责试卷在乙方保管和使用期间的保密安全；

6、负责在考试成绩公布后，将合格考生办理证书所需要的信息资料及时提交甲方；负责向甲方领取合格考生的证书并发放给考生；

7、乙方应严格在甲方的委托事项和委托权限范围内开展工作。乙方逾权或违反中国外贸企协及甲方的规章、制度和规定，应承担一切由此所造成的后果和责任。

五、收费标准及分配方法

1、考生交纳每科每人 100 元，两科共 200 元。

2、工作经费从考生交纳的费用中按比例分配，其中乙方 28%、甲方 27%、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企业协会 45%。乙方在报名结束后 15 日内将费用的 72% 汇入甲方帐户，甲方收到全部乙方缴纳的款项后，统一上缴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企业协会。

3、乙方按照上述规定的标准收取考生费用，并负责给考生开具正规票据。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收费标准，亦不得擅自增加或减少收费项目。

六、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均应赔偿守约方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其他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两年，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计。协议期满，如无任何一方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协议，则协议自动顺延两年。



2、如需提前终止本协议，须经双方协商同意。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签补充协议。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代表：

2017年4月12日

乙方：(公章)

代表：

年 月 日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Zhongshan Torch Polytechnic

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校企合作协议书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实训中心制

二〇一三年十月



甲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中山市鸿海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港大道 60 号 地址：中山市东区中山二路南和大厦 1012
电话：0760-88291180 电话：0760-88330350

甲乙双方决定在“平等、互利、自愿、守信、高效”的原则下，建立校企合作关系，共同开展“产、学、研”项目合作，在教学、科研、人才培养、技术服务等方面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多样化的合作，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合作总则

（一）乙方自愿加入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遵守委员会章程，执行委员会决议，积极参加委员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完成委员会交付的各项工作，加强与其他会员的联系与合作。

（二）双方定期举行形式多样的高层研讨会，就双方长远发展规划、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及新产品开发等方面进行研究和探讨，对重大科技项目进行联合攻关，共同申报科技项目。

（三）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实施以职业能力培养为中心的教学模式，为企业培养既有良好职业素质又有很强的操作技能的应用型人才，双方同意合作共建学生教育与实践基地，并在乙方单位的大门口悬挂“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教育与实践基地”牌匾。



二、合作领域

(一) 甲方为乙方提供优质人才的信息, 对乙方员工进行培训; 为乙方订单式委托培养人才; 为乙方承办冠名班级。

(二) 乙方为甲方提供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技术等方面的信息; 为甲方学生顶岗实习、实训等方面提供条件; 为甲方提供高级技能人才作为兼职教师; 为甲方提供一些设备赠送项目。

(三) 甲乙双方可以共同合作课程开发、科研开发; 双方可以在员工在岗技能培训、产品研发、工艺技术改造、技术革新等方面合作; 双方可以在招生、宣传等方面共同合作。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

1、根据乙方的实际情况和要求, 提供技术和信息服务, 广泛开展科技研究合作和技术项目攻关。

2、根据乙方的要求, 对乙方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工人进行专业技术培训, 同时为乙方的员工在继续教育、职称(评定)考试、执(职)业资格技能鉴定等方面提供支持和帮助。

3、根据乙方的要求, 甲方可选拔一批学生, 作为乙方的特定培养对象, 实行半工半读, 学生毕业后到乙方工作。甲方优先安排优秀毕业生到乙方工作。

4、在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的前提下, 甲方可组织学生到乙方参观、实习。

5、甲方必须教育前往乙方参观和实习的学生严格遵守



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6、甲方在人才培养（尤其是订单式人才培养）、专业建设和学科建设等方面应主动征求、采纳乙方的意见和建议，与乙方共同培养合格的技能型人才。

（二）乙方：

1、充分利用企业的行业优势和影响,根据自身需要与甲方进行科技合作和新产品开发等项目的研究,并对双方的科技成果进行推广和应用。

2、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的前提下,接收甲方学生到乙方参观和实习,根据甲方的实习内容和教学计划,乙方派专人负责安排学生的参观和实习事宜,提供必要的生活、实习条件,并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指导和技术讲解,以保证学生顺利完成参观和实习的教学任务。

3、乙方主动协助甲方做好人才培养、专业建设和学科建设等方面的工作,与甲方共同培养合格人才。

4、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的前提下,可派出技术人员到甲方给学生上课和专业指导

5、经甲乙双方商定,乙方接收和安排甲方为乙方订单培养的学生的就业。

6、乙方优先接收和安排甲方毕业生就业。

四、其它

（一）合作时间为三年,根据双方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可长期合作。首次合作结束后,双方可共同商议,签订新的



合作协议。

(二)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合作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生效,双方应自觉遵守有关条款。

(三) 本协议为甲乙双方校企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具体的合作项目双方另行签署项目协议。

(四)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2016年5月28日

日期:2016年5月27日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Zhongshan Torch Polytechnic

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校企合作协议书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实训中心制

二〇一三年十月



甲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地址：中山港大道 60 号 地址：
电话：0760-88291180 电话：

甲乙双方决定在“平等、互利、自愿、守信、高效”的原则下，建立校企合作关系，共同开展“产、学、研”项目合作，在教学、科研、人才培养、技术服务等方面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多样化的合作，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合作总则

（一）乙方自愿加入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遵守委员会章程，执行委员会决议，积极参加委员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完成委员会交付的各项工作，加强与其他会员的联系与合作。

（二）双方定期举行形式多样的高层研讨会，就双方长远发展规划、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及新产品开发等方面进行研究和探讨，对重大科技项目进行联合攻关，共同申报科技项目。

（三）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实施以职业能力培养为中心的教学模式，为企业培养既有良好职业素质又有很强的操作技能的应用型人才，双方同意合作共建学生教育与实践基地，并在乙方单位的大门口悬挂“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教育与



实践基地”牌匾。

二、合作领域

（一）甲方为乙方提供优质人才的信息，对乙方员工进行培训；为乙方订单式委托培养人才；为乙方承办冠名班级。

（二）乙方为甲方提供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技术等方面的信息；为甲方学生顶岗实习、实训等方面提供条件；为甲方提供高级技能人才作为兼职教师；为甲方提供一些设备赠送项目。

（三）甲乙双方可以共同合作课程开发、科研开发；双方可以在员工在岗技能培训、产品研发、工艺技术改造、技术革新等方面合作；双方可以在招生、宣传等方面共同合作。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

1、根据乙方的实际情况和要求，提供技术和信息服务，广泛开展科技研究合作和技术项目攻关。

2、根据乙方的要求，对乙方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工人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同时为乙方的员工在继续教育、职称（评定）考试、执（职）业资格技能鉴定等方面提供支持和帮助。

3、根据乙方的要求，甲方可选拔一批学生，作为乙方的特定培养对象，实行半工半读，学生毕业后到乙方工作。甲方优先安排优秀毕业生到乙方工作。



4、在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的前提下,甲方可组织学生到乙方参观、实习。

5、甲方必须教育前往乙方参观和实习的学生严格遵守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6、甲方在人才培养(尤其是订单式人才培养)、专业建设和学科建设等方面应主动征求、采纳乙方的意见和建议,与乙方共同培养合格的技能型人才。

(二)乙方:

1、充分利用企业的行业优势和影响,根据自身需要与甲方进行科技合作和新产品开发等项目的研究,并对双方的科技成果进行推广和应用。

2、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的前提下,接收甲方学生到乙方参观和实习,根据甲方的实习内容和教学计划,乙方派专人负责安排学生的参观和实习事宜,提供必要的生活、实习条件,并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指导和技术讲解,以保证学生顺利完成参观和实习的教学任务。

3、乙方主动协助甲方做好人才培养、专业建设和学科建设等方面的工作,与甲方共同培养合格人才。

4、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的前提下,可派出技术人员到甲方给学生上课和专业指导

5、经甲乙双方商定,乙方接收和安排甲方为乙方订单培



养的学生的就业。

6、乙方优先接收和安排甲方毕业生就业。

四、其它

(一) 合作时间为三年, 根据双方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 可长期合作。首次合作结束后, 双方可共同商议, 签订新的合作协议。

(二) 本协议一式贰份, 双方各执一份, 合作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生效, 双方应自觉遵守有关条款。

(三) 本协议为甲乙双方校企合作的框架性协议, 具体的合作项目双方另行签署项目协议。

(四) 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盖章)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盖章)

For and on behalf of
APPLE MANUFACTURE AND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安柏貿易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

代表: (签字)

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2016年 06月 08日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Zhongshan Torch Polytechnic

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校企合作协议书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实训中心制

二〇一三年十月



甲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中山港大道 60 号
电话：0760-88291215

乙方：中山市恒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火炬开发区高第街 5-27
电话：-88858918
0760

甲乙双方决定在“平等、互利、自愿、守信、高效”的原则下，建立校企合作关系，共同开展“产、学、研”项目合作，在实践教学、人才培养、技术研发、技术服务等方面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多样化的合作，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合作总则

(一)乙方自愿加入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遵守委员会章程，执行委员会决议，积极参加委员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完成委员会交付的各项工作，加强与其他会员的联系与合作。甲方在乙方单位大门口悬挂“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产学研合作基地”牌匾。

(二)双方定期举行形式多样的高层研讨会，就学院发展规划、专业建设与课程改革、人才培养、教师实践锻炼、企业技术革新及新产品开发、校企共同申报科技项目等方面进行研究和探讨，实现互利双赢、共同发展。

(三)大力发展高等职业教育，实施以职业综合能力培养



为核心的教学改革,为企业培养既有良好职业素质又有很强操作技能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二、合作领域

(一)甲方为乙方提供优质人才的信息,对乙方员工进行培训;为乙方订单式委托培养人才;为乙方承办冠名班级。

(二)乙方为甲方提供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技术等方面的信息;为甲方学生“五段式”实习实训等方面提供条件;为甲方提供技术人员、能工巧匠作为兼职教师;为甲方力所能及提供一些捐赠设备;接受甲方专任教师下企业实践锻炼。

(三)甲乙双方可以共同合作开发实训项目(课程)、技术研发和应用推广;双方可以在员工岗位技能培训、产品研发、工艺技术改造、技术革新等方面合作;双方可以在学生就业等方面共同合作。

(四)甲乙双方可以探索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

1、根据乙方的实际情况和要求,提供技术和信息服务,广泛开展科技研究合作和技术项目攻关。

2、根据乙方的要求,对乙方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工人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同时为乙方员工在继续教育、职称评审



考试、执（职）业资格技能鉴定等方面提供支持和帮助。

3、根据乙方的要求，甲方可选拔一批学生，作为乙方的特定培养对象，实行半工半读，学生毕业后到乙方工作。甲方优先推荐优秀毕业生到乙方工作。

4、通过双方协商，甲方组织学生到乙方参观和实习实训。

5、甲方在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尤其是订单式人才培养）、专业建设和课程内容改革等方面听取乙方的意见和建议。

（二）乙方：

1、充分利用企业的行业优势和影响，根据自身需要与甲方进行科技合作和新产品开发等项目的研究，并对双方取得的科技成果进行推广和应用。

2、接收甲方学生到乙方参观和实习实训，根据甲方的实习内容和教学计划，乙方派专人负责安排学生的参观和实习事宜，提供必要的生活、实习条件，并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指导和技术讲解，以保证学生顺利完成参观和实习的教学任务。

3、乙方主动协助甲方做好人才培养、专业建设和课程改革等方面的工作，与甲方共同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4、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的前提下，可派出技术人员做兼职教师到甲方给学生上课和专业指导。

5、经甲乙双方商定，乙方必须接收和安排甲方为乙方订



单培养的学生就业。

6、乙方优先接收和安排甲方毕业生就业。

四、其它

(一) 合作时间为三年, 根据双方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 可长期合作。首次合作结束后, 双方可共同商议, 签订新的合作协议。

(二) 本协议一式贰份, 双方各执一份, 合作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生效, 双方应自觉遵守有关条款。

(三) 本协议为甲乙双方校企合作的框架性协议, 具体的合作项目双方另行签署项目协议。

(四) 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盖章)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盖章)

代表: (签字)



代表: (签字)

日期: 2016年 6月 18日

日期: 2016年 6月 18日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Zhongshan Torch Polytechnic

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校企合作协议书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实训中心制

二〇一三年十月



甲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中山市海通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港大道 60 号 地址：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南弘业大厦 1012
电话：0760-88291180 电话：0760-88330350

甲乙双方决定在“平等、互利、自愿、守信、高效”的原则下，建立校企合作关系，共同开展“产、学、研”项目合作，在教学、科研、人才培养、技术服务等方面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多样化的合作，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合作总则

（一）乙方自愿加入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遵守委员会章程，执行委员会决议，积极参加委员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完成委员会交付的各项工作，加强与其他会员的联系与合作。

（二）双方定期举行形式多样的高层研讨会，就双方长远发展规划、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及新产品开发等方面进行研究和探讨，对重大科技项目进行联合攻关，共同申报科技项目。

（三）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实施以职业能力培养为中心的教学模式，为企业培养既有良好职业素质又有很强的操作技能的应用型人才，双方同意合作共建学生教育与实践基地，并在乙方单位的大门口悬挂“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教育与实践基地”牌匾。



二、合作领域

(一) 甲方为乙方提供优质人才的信息, 对乙方员工进行培训; 为乙方订单式委托培养人才; 为乙方承办冠名班级。

(二) 乙方为甲方提供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技术等方面的信息; 为甲方学生顶岗实习、实训等方面提供条件; 为甲方提供高级技能人才作为兼职教师; 为甲方提供一些设备赠送项目。

(三) 甲乙双方可以共同合作课程开发、科研开发; 双方可以在员工在岗技能培训、产品研发、工艺技术改造、技术革新等方面合作; 双方可以在招生、宣传等方面共同合作。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

1、根据乙方的实际情况和要求, 提供技术和信息服务, 广泛开展科技研究合作和技术项目攻关。

2、根据乙方的要求, 对乙方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工人进行专业技术培训, 同时为乙方的员工在继续教育、职称(评定)考试、执(职)业资格技能鉴定等方面提供支持和帮助。

3、根据乙方的要求, 甲方可选拔一批学生, 作为乙方的特定培养对象, 实行半工半读, 学生毕业后到乙方工作。甲方优先安排优秀毕业生到乙方工作。

4、在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的前提下, 甲方可组织学生到乙方参观、实习。

5、甲方必须教育前往乙方参观和实习的学生严格遵守



乙方的各项规章管理制度。

6、甲方在人才培养（尤其是订单式人才培养）、专业建设和学科建设等方面应主动征求、采纳乙方的意见和建议，与乙方共同培养合格的技能型人才。

（二）乙方：

1、充分利用企业的行业优势和影响，根据自身需要与甲方进行科技合作和新产品开发等项目的研究，并对双方的科技成果进行推广和应用。

2、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的前提下，接收甲方学生到乙方参观和实习，根据甲方的实习内容和教学计划，乙方派专人负责安排学生的参观和实习事宜，提供必要的生活、实习条件，并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指导和技术讲解，以保证学生顺利完成参观和实习的教学任务。

3、乙方主动协助甲方做好人才培养、专业建设和学科建设等方面的工作，与甲方共同培养合格人才。

4、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的前提下，可派出技术人员到甲方给学生上课和专业指导

5、经甲乙双方商定，乙方接收和安排甲方为乙方订单培养的学生的就业。

6、乙方优先接收和安排甲方毕业生就业。

四、其它

（一）合作时间为三年，根据双方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可长期合作。首次合作结束后，双方可共同商议，签订新的



合作协议。

(二)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合作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生效,双方应自觉遵守有关条款。

(三) 本协议为甲乙双方校企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具体的合作项目双方另行签署项目协议。

(四)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2016年5月28日

日期:2016年5月27日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Zhongshan Torch Polytechnic

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校企合作协议书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实训中心制

二〇一六年十月



甲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广东通企电商孵化基地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港大道 60 号 地址：中山市三角镇福泽路 17 号之一
电话：0760-88291215 电话：0760-23606107

甲乙双方决定在“平等、互利、自愿、守信、高效”的原则下，建立校企合作关系，共同开展“产、学、研”项目合作，在人才培养、实践教学、技术研发、技术服务等方面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多样化的合作，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合作总则

（一）乙方自愿加入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遵守委员会章程，执行委员会决议，积极参加委员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完成委员会交付的各项工作，加强与其他会员的联系与合作。甲方在乙方单位大门口悬挂“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产学研合作基地”牌匾。

（二）双方定期举行形式多样的高层研讨会，就学院发展规划、专业建设与课程改革、人才培养、教师实践锻炼、企业技术革新及新产品开发、校企共同申报科技项目等方面进行研究和探讨，实现互利双赢、共同发展。

（三）共同致力发展高等职业教育，实施以职业综合能力培养为核心的教学改革，为企业培养既有良好职业素质又有很强操作技



能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二、合作领域

(一) 甲方为乙方提供优质人才的信息, 对乙方员工进行培训; 为乙方订单式委托培养人才; 为乙方承办冠名班级。

(二) 乙方为甲方提供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技术等方面的信息; 为甲方学生“五段式”实习实训等方面提供条件; 为甲方提供技术人员、能工巧匠作为兼职教师; 为甲方力所能及提供一些捐赠设备; 接受甲方专任教师下企业实践锻炼。

(三) 甲乙双方可以共同合作开发实训项目(课程)、技术研发和应用推广; 双方可以在员工岗位技能培训、产品研发、工艺技术改进、技术革新等方面合作; 双方可以在学生就业等方面共同合作。

(四) 甲乙双方可以探索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

1、根据乙方的实际情况和要求, 提供技术和信息服务, 广泛开展科技研究合作和技术项目攻关。

2、根据乙方的要求, 对乙方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工人进行专业技术培训, 同时为乙方员工在继续教育、职称评审考试、执业(职)业资格技能鉴定等方面提供支持和帮助。



3、根据乙方的要求,甲方可选拔一批学生,作为乙方的特定培养对象,实行半工半读,学生毕业后到乙方工作。甲方优先推荐优秀毕业生到乙方工作。

4、通过双方协商,甲方组织学生到乙方参观和实习实训。

5、甲方在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尤其是订单式人才培养、现代学徒制学生培养)、专业建设和课程内容改革等方面听取乙方的意见和建议。

(二)乙方:

1、充分利用企业的行业优势和影响,根据自身需要与甲方进行科技合作和新产品开发等项目的研究,并对双方取得的科技成果进行推广和应用。

2、接收甲方学生到乙方参观和实习实训,根据甲方的实习内容和教学计划,乙方派专人负责安排学生的参观和实习事宜,提供必要的生活、实习条件,并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指导和技术讲解,以保证学生顺利完成参观和实习的教学任务。

3、乙方主动协助甲方做好人才培养、专业建设和课程改革等方面的工作,与甲方共同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4、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的前提下,可派出技术人员做兼职教师到甲方给学生上课和专业指导。

5、经甲乙双方商定,乙方必须接收和安排甲方为乙方订单培



养的学生就业。

6、乙方优先接收和安排甲方毕业生就业。

四、其它

(一) 合作时间为三年, 根据双方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 可长期合作。首次合作结束后, 双方可共同商议, 签订新的合作协议。

(二) 本协议一式贰份, 双方各执一份, 合作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生效, 双方应自觉遵守有关条款。

(三) 本协议为甲乙双方校企合作的框架性协议, 具体的合作项目双方另行签署项目协议。

(四) 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盖章)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盖章)

代表: (签字)

代表: (签字)

日期: 2019年3月15日

日期: 2019年3月15日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Zhongshan Torch Polytechnic

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校企合作协议书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实训中心制

二〇一六年十月



甲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中山港大道 60 号
电话：0760-88291215

乙方：精创益(中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东区龙湾工业村富湾工业区(石岐区美居产业园 F 幢 1 层 08 卡)
电话：18826028158

甲乙双方决定在“平等、互利、自愿、守信、高效”的原则下，建立校企合作关系，共同开展“产、学、研”项目合作，在人才培养、实践教学、技术研发、技术服务等方面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多样化的合作，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合作总则

(一)乙方自愿加入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遵守委员会章程，执行委员会决议，积极参加委员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完成委员会交付的各项工作，加强与其他会员的联系与合作。甲方在乙方单位大门口悬挂“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产学研合作基地”牌匾。

(二)双方定期举行形式多样的高层研讨会，就学院发展规划、专业建设与课程改革、人才培养、教师实践锻炼、企业技术革新及新产品开发、校企共同申报科技项目等方面进行研究和探讨，实现互利双赢、共同发展。

(三)共同致力发展高等职业教育，实施以职业综合能力



培养为核心的教学改革,为企业培养既有良好职业素质又有很强操作技能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二、合作领域

(一) 甲方为乙方提供优质人才的信息,对乙方员工进行培训;为乙方订单式委托培养人才;为乙方承办冠名班级。

(二) 乙方为甲方提供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技术等方面的信息;为甲方学生“五段式”实习实训等方面提供条件;为甲方提供技术人员、能工巧匠作为兼职教师;为甲方力所能及提供一些捐赠设备;接受甲方专任教师下企业实践锻炼。

(三) 甲乙双方可以共同合作开发实训项目(课程)、技术研发和应用推广;双方可以在员工岗位技能培训、产品研发、工艺技术改造、技术革新等方面合作;双方可以在学生就业等方面共同合作。

(四) 甲乙双方可以探索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

1、根据乙方的实际情况和要求,提供技术和信息服务,广泛开展科技研究合作和技术项目攻关。

2、根据乙方的要求,对乙方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工人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同时为乙方员工在继续教育、职称评审



考试、执（职）业资格技能鉴定等方面提供支持和帮助。

3、根据乙方的要求，甲方可选拔一批学生，作为乙方的特定培养对象，实行半工半读，学生毕业后到乙方工作。甲方优先推荐优秀毕业生到乙方工作。

4、通过双方协商，甲方组织学生到乙方参观和实习实训。

5、甲方在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尤其是订单式人才培养、现代学徒制学生培养）、专业建设和课程内容改革等方面听取乙方的意见和建议。

（二）乙方：

1、充分利用企业的行业优势和影响，根据自身需要与甲方进行科技合作和新产品开发等项目的研究，并对双方取得的科技成果进行推广和应用。

2、接收甲方学生到乙方参观和实习实训，根据甲方的实习内容和教学计划，乙方派专人负责安排学生的参观和实习事宜，提供必要的生活、实习条件，并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指导和技术讲解，以保证学生顺利完成参观和实习的教学任务。

3、乙方主动协助甲方做好人才培养、专业建设和课程改革等方面的工作，与甲方共同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4、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的前提下，可派出技术人员做兼职教师到甲方给学生上课和专业指导。



5、经甲乙双方商定，乙方必须接收和安排甲方为乙方订单培养的学生就业。

6、乙方优先接收和安排甲方毕业生就业。

四、其它

(一) 合作时间为三年，根据双方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可长期合作。首次合作结束后，双方可共同商议，签订新的合作协议。

(二)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合作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生效，双方应自觉遵守有关条款。

(三) 本协议为甲乙双方校企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具体的合作项目双方另行签署项目协议。

(四)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2019年4月18日

日期：2019年4月18日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Zhongshan Torch Polytechnic

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校企合作协议书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实训中心制

二〇一三年十月

甲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中山港大道 60 号

电话：0760-88291180

乙方：

地址：

电话：0760-85311808





甲乙双方决定在“平等、互利、自愿、守信、高效”的原则下,建立校企合作关系,共同开展“产、学、研”项目合作,在教学、科研、人才培养、技术服务等方面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多样化的合作,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合作总则

(一)乙方自愿加入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遵守委员会章程,执行委员会决议,积极参加委员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完成委员会交付的各项工作,加强与其他会员的联系与合作。

(二)双方定期举行形式多样的高层研讨会,就双方长远发展规划、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及新产品开发等方面进行研究和探讨,对重大科技项目进行联合攻关,共同申报科技项目。

(三)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实施以职业能力培养为中心的的教学模式,为企业培养既有良好职业素质又有很强的操作技能的应用型人才,双方同意合作共建学生教育与实践基地,并在乙方单位的大门口悬挂“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教育与实践基地”牌匾。

二、合作领域

(一)甲方为乙方提供优质人才的信息,对乙方员工进行培训;为乙方订单式委托培养人才;为乙方承办冠名班级。

(二)乙方为甲方提供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技术等方



面的信息；为甲方学生顶岗实习、实训等方面提供条件；为甲方提供高级技能人才作为兼职教师；为甲方提供一些设备赠送项目。

（三）甲乙双方可以共同合作课程开发、科研开发；双方可以在员工在岗技能培训、产品研发、工艺技术改造、技术革新等方面合作；双方可以在招生、宣传等方面共同合作。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

1、根据乙方的实际情况和要求，提供技术和信息服务，广泛开展科技研究合作和技术项目攻关。

2、根据乙方的要求，对乙方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工人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同时为乙方的员工在继续教育、职称（评定）考试、执（职）业资格技能鉴定等方面提供支持和帮助。

3、根据乙方的要求，甲方可选拔一批学生，作为乙方的特定培养对象，实行半工半读，学生毕业后到乙方工作。甲方优先安排优秀毕业生到乙方工作。

4、在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的前提下，甲方可组织学生到乙方参观、实习。

5、甲方必须教育前往乙方参观和实习的学生严格遵守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6、甲方在人才培养（尤其是订单式人才培养）、专业建设和学科建设等方面应主动征求、采纳乙方的意见和建议，与乙方共同培养合格的技能型人才。



(二) 乙方:

1、充分利用企业的行业优势和影响,根据自身需要与甲方进行科技合作和新产品开发等项目的研究,并对双方的科技成果进行推广和应用。

2、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的前提下,接收甲方学生到乙方参观和实习,根据甲方的实习内容和教学计划,乙方派专人负责安排学生的参观和实习事宜,提供必要的生活、实习条件,并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指导和技术讲解,以保证学生顺利完成参观和实习的教学任务。

3、乙方主动协助甲方做好人才培养、专业建设和学科建设等方面的工作,与甲方共同培养合格人才。

4、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的前提下,可派出技术人员到甲方给学生上课和专业指导

5、经甲乙双方商定,乙方接收和安排甲方为乙方订单培养的学生的就业。

6、乙方优先接收和安排甲方毕业生就业。

四、其它

(一)合作时间为三年,根据双方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可长期合作。首次合作结束后,双方可共同商议,签订新的合作协议。

(二)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合作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生效,双方应自觉遵守有关条款。

(三)本协议为甲乙双方校企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具体



的合作项目双方另行签署项目协议。

(四) 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盖章)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盖章)

代表: (签字)

代表: (签字)

日期: 2020年 5月 25日

日期: 2020年 5月 25日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Zhongshan Torch Polytechnic

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校企合作协议书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实训中心制

二〇一六年十月



甲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中山金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港大道 60 号 地址：中山富华道 32 号天悦城商务中心 604
电话：0760-88291215 电话：0760-88665228

甲乙双方决定在“平等、互利、自愿、守信、高效”的原则下，建立校企合作关系，共同开展“产、学、研”项目合作，在人才培养、实践教学、技术研发、技术服务等方面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多样化的合作，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合作总则

(一)乙方自愿加入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遵守委员会章程,执行委员会决议,积极参加委员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完成委员会交付的各项工作,加强与其他会员的联系与合作。甲方在乙方单位大门口悬挂“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产学研合作基地”牌匾。

(二)双方定期举行形式多样的高层研讨会,就学院发展规划、专业建设与课程改革、人才培养、教师实践锻炼、企业技术革新及新产品开发、校企共同申报科技项目等方面进行研究和探讨,实现互利双赢、共同发展。

(三)共同致力发展高等职业教育,实施以职业综合能力



培养为核心的教学改革,为企业培养既有良好职业素质又有很强操作技能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二、合作领域

(一) 甲方为乙方提供优质人才的信息,对乙方员工进行培训;为乙方订单式委托培养人才;为乙方承办冠名班级。

(二) 乙方为甲方提供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技术等方面的信息;为甲方学生“五段式”实习实训等方面提供条件;为甲方提供技术人员、能工巧匠作为兼职教师;为甲方力所能及提供一些捐赠设备;接受甲方专任教师下企业实践锻炼。

(三) 甲乙双方可以共同合作开发实训项目(课程)、技术研发和应用推广;双方可以在员工岗位技能培训、产品研发、工艺改进、技术革新等方面合作;双方可以在学生就业等方面共同合作。

(四) 甲乙双方可以探索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

1、根据乙方的实际情况和要求,提供技术和信息服务,广泛开展科技研究合作和技术项目攻关。

2、根据乙方的要求,对乙方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工人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同时为乙方员工在继续教育、职称评审



考试、执（职）业资格技能鉴定等方面提供支持和帮助。

3、根据乙方的要求，甲方可选拔一批学生，作为乙方的特定培养对象，实行半工半读，学生毕业后到乙方工作。甲方优先推荐优秀毕业生到乙方工作。

4、通过双方协商，甲方组织学生到乙方参观和实习实训。

5、甲方在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尤其是订单式人才培养、现代学徒制学生培养）、专业建设和课程内容改革等方面听取乙方的意见和建议。

（二）乙方：

1、充分利用企业的行业优势和影响，根据自身需要与甲方进行科技合作和新产品开发等项目的研究，并对双方取得的科技成果进行推广和应用。

2、接收甲方学生到乙方参观和实习实训，根据甲方的实习内容和教学计划，乙方派专人负责安排学生的参观和实习事宜，提供必要的生活、实习条件，并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指导和技术讲解，以保证学生顺利完成参观和实习的教学任务。

3、乙方主动协助甲方做好人才培养、专业建设和课程改革等方面的工作，与甲方共同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4、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的前提下，可派出技术人员做兼职教师到甲方给学生上课和专业指导。



5、经甲乙双方商定，乙方必须接收和安排甲方为乙方订单培养的学生就业。

6、乙方优先接收和安排甲方毕业生就业。

四、其它

(一) 合作时间为三年，根据双方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可长期合作。首次合作结束后，双方可共同商议，签订新的合作协议。

(二)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合作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生效，双方应自觉遵守有关条款。

(三) 本协议为甲乙双方校企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具体的合作项目双方另行签署项目协议。

(四)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代表：(签字)

日期：2019年3月19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19年3月19日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Zhongshan Torch Polytechnic

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校企合作协议书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实训中心制

二〇一六年十月



甲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厦门科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港大道 60 号 地址：厦门软件园二期观日路 26 号
电话：0760-88291215 电话：0592-5973796

甲乙双方决定在“平等、互利、自愿、守信、高效”的原则下，建立校企合作关系，共同开展“产、学、研”项目合作，在人才培养、实践教学、技术研发、技术服务等方面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多样化的合作，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合作总则

（一）乙方自愿加入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遵守委员会章程，执行委员会决议，积极参加委员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完成委员会交付的各项工作，加强与其他会员的联系与合作。甲方在乙方单位大门口悬挂“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产学研合作基地”牌匾。

（二）双方定期举行形式多样的高层研讨会，就学院发展规划、专业建设与课程改革、人才培养、教师实践锻炼、企业技术革新及新产品开发、校企共同申报科技项目等方面进行研究和探讨，实现互利双赢、共同发展。

（三）共同致力发展高等职业教育，实施以职业综合能力培养为核心的教学改革，为企业培养既有良好职业素质又有很强操作技能的



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二、合作领域

(一) 甲方为乙方提供优质人才的信息, 对乙方员工进行培训; 为乙方订单式委托培养人才; 为乙方承办冠名班级。

(二) 乙方为甲方提供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技术等方面的信息; 为甲方学生“五段式”实习实训等方面提供条件; 为甲方提供技术人员、能工巧匠作为兼职教师; 为甲方力所能及提供一些捐赠设备; 接受甲方专任教师下企业实践锻炼。

(三) 甲乙双方可以共同合作开发实训项目(课程)、技术研发和应用推广; 双方可以在员工岗位技能培训、产品研发、工艺技术改造、技术革新等方面合作; 双方可以在学生就业等方面共同合作。

(四) 甲乙双方可以探索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

1、根据乙方的实际情况和要求, 提供技术和信息服务, 广泛开展科技研究合作和技术项目攻关。

2、根据乙方的要求, 对乙方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工人进行专业技术培训, 同时为乙方员工在继续教育、职称评审考试、执(职)业资格技能鉴定等方面提供支持和帮助。

3、根据乙方的要求, 甲方可选拔一批学生, 作为乙方的特定培养



对象,实行半工半读,学生毕业后到乙方工作。甲方优先推荐优秀毕业生到乙方工作。

4、通过双方协商,甲方组织学生到乙方参观和实习实训。

5、甲方在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尤其是订单式人才培养、现代学徒制学生培养)、专业建设和课程内容改革等方面听取乙方的意见和建议。

(二) 乙方:

1、充分利用企业的行业优势和影响,根据自身需要与甲方进行科技合作和新产品开发等项目的研究,并对双方取得的科技成果进行推广和应用。

2、接收甲方学生到乙方参观和实习实训,根据甲方的实习内容和教学计划,乙方派专人负责安排学生的参观和实习事宜,提供必要的生活、实习条件,并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指导和技术讲解,以保证学生顺利完成参观和实习的教学任务。

3、乙方主动协助甲方做好人才培养、专业建设和课程改革等方面的工作,与甲方共同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4、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的前提下,可派出技术人员做兼职教师到甲方给学生上课和专业指导。

5、经甲乙双方商定,乙方必须接收和安排甲方为乙方订单培养的学生就业。



6、乙方优先接收和安排甲方毕业生就业。

四、其它

(一) 合作时间为三年, 根据双方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 可长期合作。首次合作结束后, 双方可共同商议, 签订新的合作协议。

(二) 本协议一式贰份, 双方各执一份, 合作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生效, 双方应自觉遵守有关条款。

(三) 本协议为甲乙双方校企合作的框架性协议, 具体的合作项目双方另行签署项目协议。

(四) 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2019年4月28日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Zhongshan Torch Polytechnic

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校企合作协议书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实训中心制

二〇一六年十月



甲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地址：中山港大道 60 号 地址：
电话：0760-88291215 电话：

甲乙双方决定在“平等、互利、自愿、守信、高效”的原则下，建立校企合作关系，共同开展“产、学、研”项目合作，在人才培养、实践教学、技术研发、技术服务等方面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多样化的合作，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合作总则

（一）乙方自愿加入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遵守委员会章程，执行委员会决议，积极参加委员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完成委员会交付的各项工作，加强与其他会员的联系与合作。甲方在乙方单位大门口悬挂“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产学研合作基地”牌匾。

（二）双方定期举行形式多样的高层研讨会，就学院发展规划、专业建设与课程改革、人才培养、教师实践锻炼、企业技术革新及新产品开发、校企共同申报科技项目等方面进行研究和探讨，实现互利双赢、共同发展。

（三）共同致力发展高等职业教育，实施以职业综合能力



培养为核心的教学改革,为企业培养既有良好职业素质又有很强操作技能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二、合作领域

(一) 甲方为乙方提供优质人才的信息,对乙方员工进行培训;为乙方订单式委托培养人才;为乙方承办冠名班级。

(二) 乙方为甲方提供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技术等方面的信息;为甲方学生“五段式”实习实训等方面提供条件;为甲方提供技术人员、能工巧匠作为兼职教师;为甲方力所能及提供一些捐赠设备;接受甲方专任教师下企业实践锻炼。

(三) 甲乙双方可以共同合作开发实训项目(课程)、技术研发和应用推广;双方可以在员工岗位技能培训、产品研发、工艺技术改造、技术革新等方面合作;双方可以在学生就业等方面共同合作。

(四) 甲乙双方可以探索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

1、根据乙方的实际情况和要求,提供技术和信息服务,广泛开展科技研究合作和技术项目攻关。

2、根据乙方的要求,对乙方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工人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同时为乙方员工在继续教育、职称评审



考试、执（职）业资格技能鉴定等方面提供支持和帮助。

3、根据乙方的要求，甲方可选拔一批学生，作为乙方的特定培养对象，实行半工半读，学生毕业后到乙方工作。甲方优先推荐优秀毕业生到乙方工作。

4、通过双方协商，甲方组织学生到乙方参观和实习实训。

5、甲方在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尤其是订单式人才培养、现代学徒制学生培养）、专业建设和课程内容改革等方面听取乙方的意见和建议。

（二）乙方：

1、充分利用企业的行业优势和影响，根据自身需要与甲方进行科技合作和新产品开发等项目研究，并对双方取得的科技成果进行推广和应用。

2、接收甲方学生到乙方参观和实习实训，根据甲方的实习内容和教学计划，乙方派专人负责安排学生的参观和实习事宜，提供必要的生活、实习条件，并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指导和技术讲解，以保证学生顺利完成参观和实习的教学任务。

3、乙方主动协助甲方做好人才培养、专业建设和课程改革等方面的工作，与甲方共同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4、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的前提下，可派出技术人员做兼职教师到甲方给学生上课和专业指导。



5、经甲乙双方商定，乙方必须接收和安排甲方为乙方订单培养的学生就业。

6、乙方优先接收和安排甲方毕业生就业。

四、其它

(一) 合作时间为三年，根据双方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可长期合作。首次合作结束后，双方可共同商议，签订新的合作协议。

(二)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合作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生效，双方应自觉遵守有关条款。

(三) 本协议为甲乙双方校企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具体的合作项目双方另行签署项目协议。

(四)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五) 本协议是通用版本，不尽适用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会计、审计、计算机等专业学生的培训和管理，会计师事务所将以上述专业对实习生进行培训和管理或录用。

甲方：(盖章)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盖章) 香山香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2018年12月21日

日期：2018年12月21日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Zhongshan Torch Polytechnic

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校企合作协议书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实训中心制

二〇一六年十月





甲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中山市张企财税咨询公司
地址：中山港大道 60 号 地址：火炬区创意港大唐盛世一楼
电话：0760-88291215 电话：18933304810

甲乙双方决定在“平等、互利、自愿、守信、高效”的原则下，建立校企合作关系，共同开展“产、学、研”项目合作，在人才培养、实践教学、技术研发、技术服务等方面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多样化的合作，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合作总则

(一)乙方自愿加入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遵守委员会章程,执行委员会决议,积极参加委员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完成委员会交付的各项工作,加强与其他会员的联系与合作。甲方在乙方单位大门口悬挂“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产学研合作基地”牌匾。

(二)双方定期举行形式多样的高层研讨会,就学院发展规划、专业建设与课程改革、人才培养、教师实践锻炼、企业技术革新及新产品开发、校企共同申报科技项目等方面进行研究和探讨,实现互利双赢、共同发展。

(三)共同致力发展高等职业教育,实施以职业综合能力



培养为核心的教学改革,为企业培养既有良好职业素质又有很强操作技能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二、合作领域

(一) 甲方为乙方提供优质人才的信息,对乙方员工进行培训;为乙方订单式委托培养人才;为乙方承办冠名班级。

(二) 乙方为甲方提供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技术等方面的信息;为甲方学生“五段式”实习实训等方面提供条件;为甲方提供技术人员、能工巧匠作为兼职教师;为甲方力所能及提供一些捐赠设备;接受甲方专任教师下企业实践锻炼。

(三) 甲乙双方可以共同合作开发实训项目(课程)、技术研发和应用推广;双方可以在员工岗位技能培训、产品研发、工艺改进、技术革新等方面合作;双方可以在学生就业等方面共同合作。

(四) 甲乙双方可以探索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

1、根据乙方的实际情况和要求,提供技术和信息服务,广泛开展科技研究合作和技术项目攻关。

2、根据乙方的要求,对乙方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工人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同时为乙方员工在继续教育、职称评审



考试、执（职）业资格技能鉴定等方面提供支持和帮助。

3、根据乙方的要求，甲方可选拔一批学生，作为乙方的特定培养对象，实行半工半读，学生毕业后到乙方工作。甲方优先推荐优秀毕业生到乙方工作。

4、通过双方协商，甲方组织学生到乙方参观和实习实训。

5、甲方在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尤其是订单式人才培养、现代学徒制学生培养）、专业建设和课程内容改革等方面听取乙方的意见和建议。

（二）乙方：

1、充分利用企业的行业优势和影响，根据自身需要与甲方进行科技合作和新产品开发等项目的研究，并对双方取得的科技成果进行推广和应用。

2、接收甲方学生到乙方参观和实习实训，根据甲方的实习内容和教学计划，乙方派专人负责安排学生的参观和实习事宜，提供必要的生活、实习条件，并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指导和技术讲解，以保证学生顺利完成参观和实习的教学任务。

3、乙方主动协助甲方做好人才培养、专业建设和课程改革等方面的工作，与甲方共同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4、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的前提下，可派出技术人员做兼职教师到甲方给学生上课和专业指导。



5、经甲乙双方商定,乙方必须接收和安排甲方为乙方订单培养的学生就业。

6、乙方优先接收和安排甲方毕业生就业。

四、其它

(一)合作时间为三年,根据双方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可长期合作。首次合作结束后,双方可共同商议,签订新的合作协议。

(二)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合作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生效,双方应自觉遵守有关条款。

(三)本协议为甲乙双方校企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具体的合作项目双方另行签署项目协议。

(四)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盖章)张企财税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2018年12月21日

日期:2018年12月21日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Zhongshan Torch Polytechnic

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校企合作协议书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实训中心制

二〇一六年十月



甲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地址：中山港大道 60 号 地址：
电话：0760-88291215 电话：

甲乙双方决定在“平等、互利、自愿、守信、高效”的原则下，建立校企合作关系，共同开展“产、学、研”项目合作，在人才培养、实践教学、技术研发、技术服务等方面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多样化的合作，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合作总则

（一）乙方自愿加入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遵守委员会章程，执行委员会决议，积极参加委员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完成委员会交付的各项工作，加强与其他会员的联系与合作。甲方在乙方单位大门口悬挂“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产学研合作基地”牌匾。

（二）双方定期举行形式多样的高层研讨会，就学院发展规划、专业建设与课程改革、人才培养、教师实践锻炼、企业技术革新及新产品开发、校企共同申报科技项目等方面进行研究和探讨，实现互利双赢、共同发展。

（三）共同致力发展高等职业教育，实施以职业综合能力



培养为核心的教学改革,为企业培养既有良好职业素质又有很强操作技能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二、合作领域

(一) 甲方为乙方提供优质人才的信息,对乙方员工进行培训;为乙方订单式委托培养人才;为乙方承办冠名班级。

(二) 乙方为甲方提供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技术等方面的信息;为甲方学生“五段式”实习实训等方面提供条件;为甲方提供技术人员、能工巧匠作为兼职教师;为甲方力所能及提供一些捐赠设备;接受甲方专任教师下企业实践锻炼。

(三) 甲乙双方可以共同合作开发实训项目(课程)、技术研发和应用推广;双方可以在员工岗位技能培训、产品研发、工艺技术改进、技术革新等方面合作;双方可以在学生就业等方面共同合作。

(四) 甲乙双方可以探索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

1、根据乙方的实际情况和要求,提供技术和信息服务,广泛开展科技研究合作和技术项目攻关。

2、根据乙方的要求,对乙方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工人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同时为乙方员工在继续教育、职称评审



考试、执（职）业资格技能鉴定等方面提供支持和帮助。

3、根据乙方的要求，甲方可选拔一批学生，作为乙方的特定培养对象，实行半工半读，学生毕业后到乙方工作。甲方优先推荐优秀毕业生到乙方工作。

4、通过双方协商，甲方组织学生到乙方参观和实习实训。

5、甲方在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尤其是订单式人才培养、现代学徒制学生培养）、专业建设和课程内容改革等方面听取乙方的意见和建议。

（二）乙方：

1、充分利用企业的行业优势和影响，根据自身需要与甲方进行科技合作和新产品开发等项目的研究，并对双方取得的科技成果进行推广和应用。

2、接收甲方学生到乙方参观和实习实训，根据甲方的实习内容和教学计划，乙方派专人负责安排学生的参观和实习事宜，提供必要的生活、实习条件，并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指导和技术讲解，以保证学生顺利完成参观和实习的教学任务。

3、乙方主动协助甲方做好人才培养、专业建设和课程改革等方面的工作，与甲方共同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4、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的前提下，可派出技术人员做兼职教师到甲方给学生上课和专业指导。



5、经甲乙双方商定，乙方必须接收和安排甲方为乙方订单培养的学生就业。

6、乙方优先接收和安排甲方毕业生就业。

四、其它

(一) 合作时间为三年，根据双方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可长期合作。首次合作结束后，双方可共同商议，签订新的合作协议。

(二)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合作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生效，双方应自觉遵守有关条款。

(三) 本协议为甲乙双方校企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具体的合作项目双方另行签署项目协议。

(四)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2018年11月29日

日期：2018年11月29日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Zhongshan Torch Polytechnic

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校 企 合 作 协 议 书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实训中心制

二〇一六年十月





甲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中山港大道 60 号

电话：0760-88291215

乙方：中山市中顺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中山市东涌镇
电话：88668899

甲乙双方决定在“平等、互利、自愿、守信、高效”的原则下，建立校企合作关系，共同开展“产、学、研”项目合作，在人才培养、实践教学、技术研发、技术服务等方面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多样化的合作，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合作总则

(一)乙方自愿加入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遵守委员会章程，执行委员会决议，积极参加委员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完成委员会交付的各项工作，加强与其他会员的联系与合作。甲方在乙方单位大门口悬挂“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产学研合作基地”牌匾。

(二)双方定期举行形式多样的高层研讨会，就学院发展规划、专业建设与课程改革、人才培养、教师实践锻炼、企业技术革新及新产品开发、校企共同申报科技项目等方面进行研究和探讨，实现互利双赢、共同发展。

(三)共同致力发展高等职业教育，实施以职业综合能力培养为核心的教学改革，为企业培养既有良好职业素质又有很



强操作技能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二、合作领域

(一) 甲方为乙方提供优质人才的信息,对乙方员工进行培训;为乙方订单式委托培养人才;为乙方承办冠名班级。

(二) 乙方为甲方提供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技术等方面的信息;为甲方学生“五段式”实习实训等方面提供条件;为甲方提供技术人员、能工巧匠作为兼职教师;为甲方力所能及提供一些捐赠设备;接受甲方专任教师下企业实践锻炼。

(三) 甲乙双方可以共同合作开发实训项目(课程)、技术研发和应用推广;双方可以在员工岗位技能培训、产品研发、工艺技术改造、技术革新等方面合作;双方可以在学生就业等方面共同合作。

(四) 甲乙双方可以探索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

1、根据乙方的实际情况和要求,提供技术和信息服务,广泛开展科技研究合作和技术项目攻关。

2、根据乙方的要求,对乙方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工人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同时为乙方员工在继续教育、职称评审考试、执(职)业资格技能鉴定等方面提供支持和帮助。



考试、执（职）业资格技能鉴定等方面提供支持和帮助。

3、根据乙方的要求，甲方可选拔一批学生，作为乙方的特定培养对象，实行半工半读，学生毕业后到乙方工作。甲方优先推荐优秀毕业生到乙方工作。

4、通过双方协商，甲方组织学生到乙方参观和实习实训。

5、甲方在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尤其是订单式人才培养、现代学徒制学生培养）、专业建设和课程改革等方面听取乙方的意见和建议。

（二）乙方：

1、充分利用企业的行业优势和影响，根据自身需要与甲方进行科技合作和新产品开发等项目的研究，并对双方取得的科技成果进行推广和应用。

2、接收甲方学生到乙方参观和实习实训，根据甲方的实习内容和教学计划，乙方派专人负责安排学生的参观和实习事宜，提供必要的生活、实习条件，并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指导和技术讲解，以保证学生顺利完成参观和实习的教学任务。

3、乙方主动协助甲方做好人才培养、专业建设和课程改革等方面的工作，与甲方共同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4、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的前提下，可派出技术人员做兼职教师到甲方给学生上课和专业指导。



5、经甲乙双方商定，乙方必须接收和安排甲方为乙方订单培养的学生就业。

6、乙方优先接收和安排甲方毕业生就业。

四、其它

(一) 合作时间为三年，根据双方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可长期合作。首次合作结束后，双方可共同商议，签订新的合作协议。

(二)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合作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生效，双方应自觉遵守有关条款。

(三) 本协议为甲乙双方校企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具体的合作项目双方另行签署项目协议。

(四)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中山市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日期:2018年12月21日

日期:2018年12月21日

HT2021337



合同编号:

中外人文交流全媒体产教融合项目 合作协议



甲 方: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乙 方: 北京容艺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1 年 9 月 15 日

中外人文交流全媒体产教融合项目合作协议

甲 方：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乙 方： 北京容艺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根据《中办国办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外人文交流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办国办关于加快推进媒体深度融合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和扩大新时代教育对外开放的意见》等文件要求，进一步促进中外人文交流，创新技术应用，深化产教融合，培养新生代数字文创相关产业人才，乙方与教育部中外人文交流中心联合实施中外人文交流全媒体产教融合基地项目。

甲方作为“教育部中外人文交流全媒体产教融合基地”项目实施合作院校，与乙方友好协商，一致认为加强校企之间专业建设、创新创业及社会服务的合作，共同开展数字文创行业人才培养及行业应用创新，是培养具有较高行业技能、一定工作创新能力以及市场竞争能力的行业人才的有效途径。本次合作中，在教育部中外人文交流中心指导下，乙方将利用技术、教学、产业服务等优势，协助甲方建设适应产业发展的专业人才培养、创新创业及社会服务体系，形成产教协同发展的数字文创产业相关专业产教融合教育新模式。

甲、乙双方就共同关注的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形成本协议。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事项，甲、乙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为依据，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一、目标

在教育部中外人文交流中心的指导下，乙方将协助甲方开展产教融合高校转型发展探索，引入特色鲜明的项目制教学模式升级高校人才培养方案；建设新时代下新技术新应用的教学新场景；搭建独具特色的产教融合人才培养平台，提供高质量师资队伍建设培训，实现校企协同育人的引产入校模式，建立校企共赢发展的协同创新体系，推动数字文创专业群快速发展。

二、合作内容

（一）载体

基于教育部中外人文交流中心统一管理，为实现引产入校的产教融合新模式，推动学校的项目制教学改革，乙方协助甲方开展全媒体产教融合的建设与实施。双方基于全媒体产教融合基地开展深度校企合作，促进内容创新与体制机制创新。在数字文创环境建设、专业学科建设、区域经济模式创新服务、双创模式创新等方面，在制度框架范围下，乙方为甲方提供资源支持或有偿服务。

（二）合作专业方向

双方拟在数字文创产业相关专业方向开展基于教学、创新创业及产业服务等多维度合作；

结合甲方学院专业背景优势，双方将选择 电子商务、国际经济与贸易 专业牵头的专业集群作为项目依托专业及合作专业（方向），共同开展校企合作育人。

（三）基地建设

基于教育部中外人文交流中心对于全媒体产教融合基地的总体规划及发展要求，为了确保引产入教的产教融合 3.0 模式的顺利开展，基地需要具备产业真

实项目实施的软硬件及环境条件。

全媒体产教融合基地建设内容包括：短视频工厂、融媒体中心、全媒体中心等实训平台。

甲方应按照教育部中外人文交流中心关于“全媒体产教融合基地项目”要求，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配套或补充完善相关软硬件及实训环境，以达到产业项目实施的基础条件，经项目管理办公室验收达标合格后，教育部中外人文交流中心予以挂牌。

（四）以产业化项目支持项目制教学改革

为了保证学校项目制教学改革的顺利实施，基于产业真实项目实施的实际要求，项目建设需按照乙方提供的产业项目制作要求标准进行建设和完善，以确保后期产业项目入校实施合作的顺利进行，经项目管理办公室确认达标后，乙方可提供持续性的产业项目入校支持服务。

（五）数字化课程资源建设

乙方以资源输出方式支持甲方开展以教学大纲、课件 PPT、教学讲义等呈现方式的教学资源建设，协助学校进行产教融合项目制教学改革。

（六）创新创业服务

乙方以技术、平台、组织、实施方案等创新，协助甲方开展基于全媒体产教融合基地的双创服务模式的探索与实践，实现双创工作的实质推进与模式创新。通过文、理、艺交叉融合为甲方的新文科、新工科、新商科和新农科创新创业的研究方式、解决方式、展示方式等提供了新的视角和渠道。

（七）社会服务

乙方根据全媒体基地设施情况，引入相关资源支持甲方联合实施以下社会服务项目：

1. 创作并分发各类融媒体数字文创内容,借助融媒体多元的分发渠道和传播效果,有效引导高校学生的意识形态,推动学校新形势下的思政教育与媒体融合;
2. 围绕区域经济特色,承接直播产业相关项目;
3. 承接企业和机构数字文创类项目制作与分发运营;
4. 与区域政府融媒体中心联动,形成新闻传播矩阵,支持区域经济发展和宣传,并输送对口专业人才;
5. 依托全媒体基地,开展媒体行业相关从业人员培训及运营服务支持;
6. 打造区域内有影响力的全媒体中心,承接各类社会化相关活动;
7. 基于容艺丰富的大咖专家资源,进行双师课堂直播;
8. 依托全媒体基地,乙方协助甲方在各类相关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
9. 依托全媒体基地,乙方协助甲方产出专业优秀的作品,并将作品推向国内外知名活动参展;
10. 依托基地,乙方协助甲方探索人才培养新模式,包括但不限于课程建设、教材编订,并协助申报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三、双方权利、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承诺在协议有效期内同等条件下选择乙方作为该产业方向开展科研及市场推广的技术服务和产品供应商,并遵守乙方要求的商务及技术保密规范;
2. 甲方承诺在协议有效期内同等条件下选择乙方为优先的教育技术服务方和产品供应商;
3. 甲方承诺在本协议签订一年内,配套建设完成或完善本项目所需要的相关实训设施设备及环境,确保产业项目引入的基本条件达成,为有效开展项目制教学改革横向课题的顺利实施及产业服务提供有力保障(新建或改建方案以双方协

商确认为准)：

4. 甲方承诺为“项目基地”提供总面积适宜的独立场地，并按项目整体的VI模版进行设计及建设；

5. 如需乙方派驻企业讲师或产业项目技术人员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承诺提供相应的基础运营环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 免费提供办公、教学及社会产业服务所需的场地、办公设施、水、电、通信（如：办公电话）、网络及日常维护；

② 为乙方教学、管理和产业运营服务人员提供上网账号和学校内部办公系统账号；

③ 为乙方教学、管理和产业运营服务人员提供免费的住宿公寓；

6. 甲方承诺在协议期间实施相关科研激励措施与政策支持相关社会及产业服务工作；

7. 甲方应为实现项目基地稳定高效运营提供必要的支持；

8. 甲方负责为整体项目的培训提供场地支持；

9. 双方共享创新基地的运营成果；

10. 甲方保证如在协议期内，学校领导换届，不影响项目的继续运作。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承诺向甲方输出适配于学校发展的教学资源支持、产业资源支持、社会资源支持等，确保甲方合作专业群的高质量运行。

2. 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师资能力提升服务、教研项目支持服务。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在双方认可的培训地点，向甲方提供每年2-3名教师的免费培训，乙方承担培训场地费和授课教师的课时费，甲方承担受训师资的差旅费用及食宿；

同时乙方为甲方相关合作专业开展成果申报、项目申报、论文发表等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3. 乙方为甲方相关合作专业提供数字文创产业人才技术咨询服务。

乙方为甲方提供合作专业所需的职业能力培养课程。

乙方为甲方提供行业企业资源池资源服务。

4. 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创新创业技术服务。

提供创新创业能力培养体系的建设与实施，通过双创素质、双创技术双主线的培养路径，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的创新型技术技能型人才。

通过高校教师及学生双创项目实践活动，培养师生技术创新、集成和实现能力。

5. 乙方支持甲方基于项目基地成立当地区域的“数字文创研究院”，并协助甲方整合政府、行业、企业、教育资源，主动服务区域经济，整体提升学校的社会服务能力以及师生的科研创新能力。

6. 乙方保证如在协议期内，公司管理层的变动，不影响项目的继续运作。

四、合作期限

本协议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开始，至 2026 年 9 月 15 日终止，协议生效开始的日期与协议签订的日期不一致时，以协议生效日开始顺延本协议期限。本协议的执行期为 五 年，若甲乙双方合作良好、双方均无重大过错，则双方继续合作，本协议自动顺延。

五、合作保障

1. 双方就本项目合作基本点及合作主要内容签订本协议；

2.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保密与不竞争

1. “保密信息”指双方工作过程中，采取一定措施限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而不为外界所知的、或不欲为外界所知的资料、数据，以及未公布的工作方案或所领导在决策部署方面未公开的设想、计划等，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商业秘密、电脑程序、设计、图纸、工程、工艺、软件、数据、专有技术、业务和产品开发计划、研究、想法、产品、服务、营销、融资、与乙方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或乙方从他方收到的信息和资料；

2. 双方同意所获得之信息仅用于本协议规定甲乙双方所合作项目的相关工作。除上述目的之外，双方不得为自己之用途或任何目的而使用互相向其披露的保密信息。不管这些信息是口头的、书面的或是以磁盘、胶片等形式存在的；

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其他监管机构、双方的法律、会计、商业及其他顾问、雇员除外）泄露本协议的条款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协议的签订及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保密信息；

4. 未经甲乙双方书面许可，甲乙任何一方不得向双方以外的任何个人或组织签订可能与本协议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协议、协议或安排；

5. 本协议有效期内及终止后，本保密与不竞争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七、违约与赔偿

1. 项目正式启动并执行后，任何一方违反或者无法达到协议条款中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属违约行为，守约方可提出终止协议要求，违约方需支付守约方终止本项目所需的成本；

2. 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业务，如有任何形式的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对违约行为采取措施，包括并不限于终止本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并有权要求违约方对守约方的损失做出赔偿；

3. 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和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应将争议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中山分会按其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

4. 在仲裁期间，除必须在仲裁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协议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5.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都有约束力；

6.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地址：

日期：2021.9.27



乙方：北京容艺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地址：

日期：



HT2021801

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学校全称）：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甲方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大道60号
联系电话：0760-88291862

乙方（企业全称）：深圳市乐有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八卦四路52号安吉尔大厦1601、1602
联系电话：0755-82320661

为满足新的市场环境对人才的需要，充分发挥双方优势，更好地服务于社会，提升人才竞争力，培养适应市场需求的應用型人才，甲乙双方合作实施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双方本着“资源共享、互惠互利、平等协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人才培养、实习基地建设、学生就业等方面建立“产、学、研、用”合作关系，并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

- （1）自本协议生效日起，将委派教职人员专门负责本项目的协调工作；
- （2）甲方保持与乙方良好沟通，及时向乙方提供毕业生资源信息；
- （3）甲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邀请并协助乙方开展校园招聘和宣传活动；
- （4）甲方根据乙方需要，积极发挥学校资源优势，优先向乙方推荐优秀毕业生，适时安排相关专业学生到乙方实习，优先满足乙方对毕业生需求；
- （5）甲方成立实习指导小组对学生实习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并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发现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办法，协调乙方和实习生之间的关系；
- （6）甲方对已在乙方就业的毕业生进行质量跟踪调查，及时反馈乙方在招人用人、人才培养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 （7）甲方可根据对相关专业学生的培养方案，在不影响乙方正常经营活动的前提下，邀请乙方相关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到甲方担任兼职教师或开展学术讲座。

（二）乙方

- （1）乙方每年安排专人参加甲方举办的大型招聘会或专场招聘会，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符合条件的甲方毕业生；
- （2）乙方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接受甲方学生到乙方进行参观考察、就业实习、创业实践等活动，并协助甲方做好学生管理和业务指导工作；
- （3）乙方应向甲方学生介绍乙方相关情况和注意事项，提供必要的实习条件和安全的工作环境，并选派有一定实践经验和理论水平、责任心强的人员担任实习指导工作导师，对学生进行操作规则和安全教育；
- （4）乙方应定期及时向甲方反馈招聘情况、学生实习情况等；
- （5）乙方已为本项目投入专项经费，筹建日常培训基地，开发学生就业能力提升相关课程、培养专业讲师授课，自主研发“在线学院”平台、乐学堂APP、AI培训体系以及与国防基地联合开展军狼计划，为学生的就业提供全方位的赋能。乙方不负责除本协议规定之外的任何开支、技术援助或品牌宣传，且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索取经费。

二、合作方式

(一) 挂牌校外实训基地

- (1) 甲方在乙方挂牌设立 省级高水平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群乐有家“实学研培”就业实习 校外实践培训基地，乙方在甲方挂牌设立“深圳市乐有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践培训基地”。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共建基地的名称，并开展管理、实习、培训、科研合作；
- (2) 企业作为院校公布的可长期合作实习基地，学生可通过院校公布的可实习企业名单中优先选择；
- (3) 需满足以上双方权利和义务。

(二) 订单培养、合作办学模式

甲乙双方每年不定期召开校企合作订单培养研讨会，共同研讨学员培养计划与方案，共同拟定招生及教育计划。在满足以上双方权利和义务的条件下，甲方须通过校内宣传媒体，积极向学生宣传乙方的情况，及时发布乙方的用人需求信息。甲乙双方合作的模式为 模式3订单班合作，具体如下：

模式1 批量输送：甲方每年至少批量推荐 名学生应聘 相关岗位，同时由乙方组织面试并最终决定是否录用。

模式2 顶岗实习：甲方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根据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计划和培养方案，每年的 月份从 专业中选拔 位学生到乙方顶岗实习，同时需参加乙方的面试最终决定是否录用，具体人数根据乙方岗位要求、甲方学生情况等因素，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顶岗实习学生在实习期间，根据实习协议要求应服从乙方管理人员的管理，遵守乙方规章制度，同时不违反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顶岗实习跟学分相关联，甲方学生到乙方实习满 月的，可获得学分。

模式3 订单班合作：双方共同合作，根据乙方需要，本着甲方学生自愿的原则组织一定数量的学生为乙方定向培养、输送人才，并命名为“省级高水平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群乐有家订单”班/学院，并根据乙方企业发展状况，生产经营规模等，适时共同商讨调整定向培养专业、规模和合作方式。具体如下：

(1) 乙方向对“省级高水平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群乐有家订单”班/学院学生开设房地产行业知识、领导力、营销类等线上/线下培训课程，并组织期末结业考试；

(2) 考试及格的可免试直接获得实习机会，表现优秀的可获得荣誉证书并以“见习店长”岗位选择意向门店实习，作为乙方营销管理干部后备人员培养。

三、合作期限

本协议合作期限为 3 年/长期，从本协议签字盖章之日起计算。协议期满前一个月，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续签。双方决定续签的，须以书面形式重新签订协议。

四、其它

- 甲乙双方需积极配合就业育人项目的申报及落实事宜，最终立项名单以教育部公示为准，立项结果不影响本协议的履行；
-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违背上述条款造成对方损失的，另一方有权终止履行本协议，并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 本协议若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在遵照现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平等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其他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确定。

甲方（盖章）：

代表人：

2021 年 12 月 24 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乐有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人：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培训协议

甲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广州美迪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辉辉

联系人：陈江生

电 话：13590821097

电 话：1392707502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公平、诚实、信任、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基础上，本着共同发展、共同进步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实施培训等事宜，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委托培训要求：

1. 整合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和肇庆市横山镇大良村各类电商人才培养力量，扩大电商人才培训生源和覆盖面，建立电商人才培育长效机制。
2. 强化培训机制，注重服务质量而非数量，增强培训的针对性，提升农产品直播、农产品品牌策划、宣传和营销等实操技能培训，完成基础普及性培训和增值培训累计 50 人次以上。
3. 建立农村电商培训转化机制，加强电商培训与资源对接和经验交流，加强创业孵化，为参训学员组织各类资源对接会和经验交流会 2 场以上，参加对接学员总数不低于 100 人。
4. 带动横山镇大良村农产品直播电商就业和创业，网商数量同比增长 10%。
5. 如实做好培训记录，注重培训后服务而非“一次性”培训，掌握学员创业就业情况并形成报告。建立学员反馈评价作为项目考核机制。

二、培训课程和跟踪指导服务体系

1. 3 天线下实操集训课程安排（具体见项目培训方案附件）
2. 农产品直播带货技能培训（线上课程）（具体见项目培训方案附件）
3. 资源对接交流和后续跟踪服务（具体见项目培训方案附件）

三、时间、地点以及方式：

1. 培训地点：肇庆市大良村
2. 线下授课时间：2021 年 8 月（共 3 天），具体开班时间视疫情情况双方协定
3. 授课讲师：陈惠银（以下简称“乙方讲师”）

4. 课程形式：集中面授+实战操作指导+案例研讨分析

5. 线上课程学习网址：www.mede.vip 淘大师（账号开通后即可登录学习）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费用：甲方支付乙方培训服务费（培训费、后续服务费、奖赠品费、师生往来中山交通及食宿费），共计人民币 67700 元整，大写陆万柒仟柒佰元整（含发票税费）。乙方讲师培训期间食宿及与培训相关的交通费，由乙方负责。

（二）支付方式与时间：

1. 本协议签订后，中标人开具合同金额培训服务费发票，并及时做好培训相关安排，协商具体时间开展培训，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付款为准。

2. 乙方财务信息：

账户名称：广州美迪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国支行

账号：3602817809200176938

3.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①合同；

②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③中标通知书；

④财务处要求的其他材料。

五、甲方权利及义务

（一）培训前七个工作日与乙方签订培训合同；按照课程要求及时、充分地由乙方进行培训前期沟通，明确培训目的、内容及相关要求；

（二）协助乙方做好培训期间的组织管理，负责提供培训所必需的场地、设备等，以确保顺利进行。

（三）确保按照约定及时支付有关费用；合同签订后，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培训课程、日期、时间、地点和人数等培训要件发生变化时，甲方均应于开始培训前七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不确定性和相关的费用增加；如甲方单方面取消此次培训，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则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培训总合同额的 20%，作为违约金；与乙方协商一致的除外；

(五)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 甲方不承担责任。

六、乙方权利及义务:

(一) 培训前七个工作日与甲方签订培训合同; 按照课程要求及时、充分地甲方进行培训前期沟通, 明确培训目的、内容及相关要求; 负责培训课程方案的设计、制定和实施;

(二) 选派合格的讲师承担培训实施工作; 讲师严格按照培训方案完成教学任务, 并能达到甲方的培训目的; 乙方对讲师的安全承担全部的责任, 乙方应为讲师投保人身安全意外险。

(三) 合同签订后, 如因乙方原因, 导致培训课程、日期、时间、地点和人数等培训要件发生变化时, 乙方均应于开始培训前七个工作日通知甲方; 并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关的费用增加; 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 无法执行培训或未严格按照培训方案完成教学任务的, 则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培训总合同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与甲方协商一致的除外;

(四)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 乙方不承担责任。

七、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需要变更的, 由协议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同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在履行本协议中出现任何争议时, 双方当事人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 如协商不成的, 可以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六份, 双方各执叁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1.8.13

乙方: 广州美迪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1.8.12

中选通知书

广州美迪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在我公司组织的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肇庆市大良村直播电商赋能乡村振兴暨人才培养项目，（包件编号：ZSTP2021155001）包件名称：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肇庆市大良村直播电商赋能乡村振兴暨人才培养项目中，经竞价报价后，确定贵公司为成交单位，成交金额67700元(大写金额：陆万柒仟柒佰元整，币种:人民币)。请贵公司接此中选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特此通知。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乡村振兴帮扶协议

甲方：中山市结对帮扶潮州市乡村振兴驻市指挥部

联系人：苏清玲

联系电话：13702395533

乙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人：李海霞

联系电话：15019919629

根据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布局及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公平、诚实、信任、平等合作的基础上，本着为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赋能，更好的推进中山市结对帮扶潮州市的乡村振兴工作，拓展高职院校社会服务功能，经双方共同商定，就甲方委托乙方实施潮州市乡村振兴帮扶等事宜，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甲乙双方通过协商，决定在教育、文化、产业、人才等领域开展帮扶服务合作，以组团队、强龙头、兴产业、创品牌、增效益为主要帮扶主线，搭建产业帮扶平台，打造大学生校外实训基地，开展人才孵化服务，为潮州乡村振兴添砖加瓦，共同为国家乡村振兴赋能，具体双方服务需求与需求提供如下：

一、甲方提供的帮扶服务支持

1. 甲方应充分开展潮州当地的产业发展调研，形成调研报告，作为产业帮扶的基础。



2. 甲方为乙方搭建产教融合平台、建立大学生校外实践基地，为乙方提供每年 1-2 项横向项目研究，共同申报省市级或以上级别的产学研成果。

3. 甲方为乙方老师开展产教融合社会服务提供帮助，支持老师开展调研和社会服务工作，支撑产教融合平台的多样化发展，甲方为乙方学生开展实习实训提供帮助，支撑大学生校外实训基地的多样化建设和发展。

二、乙方提供的帮扶服务支持

1. 开展党建引领，党建铸魂工程。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事业高质量发展，在教育、文化、人才、产业方面开展帮扶合作。以党史学习教育为契机，以“我为群众办实事”为依托，突出“授之以渔”的帮扶目标，结合学校社会服务功能特点，发挥学校专业技术优势，选取重点领域开展帮扶合作，凝聚众心向党、自立自强的乡村振兴力量。

2. 结合专业优势，发挥专业群效应，组建农产品营销团队、农产品包装团队、农产品研发团队、产业发展技术支持服务团队等四个团队，在产品营销与供应链、产品包装、农产品种植及加工、行业技术支持等四个方面在重点领域开展产业帮扶合作。

3. 围绕文旅产业，以潮州凤凰山、龙湖古寨、桑浦山三大人文景观为基础，集集体智慧开展宣传诊断工作，以打造

高质量人文品牌为目标，提取元素，打造品牌，开展文人景观宣传片建设工作；结合嵌瓷、铁枝木偶、木雕、潮绣、手拉壶、潮州大锣鼓、潮州凤凰单丛茶博物馆等一系列传统文化艺术载体，开展文化传承工作，以视频、图片等方式呈现潮州传统文化艺术品，搭建网络平台，培养传统文化传承人推广传统文化的新思路新方法，擦亮品牌，提升传统文化品牌内涵。

4. 发挥高职教育优势，开展人才能力提升工程，送教上门，在电商人才孵化、农产品养（种）植人才培养、木雕数控人才培养、产品包装人才培养、传统文化传承人培养等多个方面和角度开展帮扶合作，用 2-3 年时间，形成良性的人才自我造血机制，促进产业空间和质量进一步得到提升。

5. 发挥高职教育优势，选取优势产业发展企业，开展产业企业龙头工程，选取 1—2 个优势产业企业开展帮扶工作，重点在技术、销售等领域展开帮扶，形成效益。

三、协议其他内容

1.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需要变更的，由协议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工作方案。补充方案同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履行本协议中出现任何争议时，双方当事人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协议中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中山市结对帮扶潮州市
乡村振兴驻市指挥部

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 2021.11.25



乙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 2021.11.25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中炬职院发〔2021〕131 号

关于公布 2021 年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等四类 质量工程项目立项结果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部）：

根据学校《关于开展 2021 年校内实践教学基地等四类校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经个人（团队）申报、所在部门推荐、专家评审、校内公示、学校批准等程序，确定了 2021 年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专业教学资源库、实践教学示范基地、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等四类质量工程项目立项结果，现予公布。

本次所有立项项目学校不统筹安排经费，由项目所在部门根据专业发展、内涵建设的实际需要在“双高计划”建设经费和省级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经费中给予支持。

特此通知。

附件：2021 年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等质量工程项目立项
名单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 11 月 23 日

附件

2021 年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等质量工程项目 立项名单

项目类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主持人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2021JPKC01	印刷物料分析与选用	李新芳
	2021JPKC02	网络营销	丁昭巧
	2021JPKC03	天然药物提取与分离	张 娜
	2021JPKC04	机械 CAD-SolidWorks	冯 嫦
	2021JPKC05	通信工程制图	袁宝玲
	2021JPKC06	外贸函电	黄 芬
	2021JPKC07	跨境电商基础	丁昭巧
	2021JPKC08	短视频与直播电商运营	李巧丹
	2021JPKC09	手绘 pop 广告设计	陈 静
	2021JPKC10	机械制图与 CAD	杨湘洪
	2021JPKC11	印前工程师岗位课程	官燕燕
	2021JPKC12	商务英语视听说	詹文静
	2021JPKC13	物联网智能开发	伍敏君
	2021JPKC14	5G 通信工程实训	刘雪燕
	2021JPKC15	机电控制工程技术	刘庆伦
	2021JPKC16	短视频创意与实践	刘守鹏
	2021JPKC17	大学生心理健康	王 婧
	2021JPKC18	光学零件检测	王丽荣
	2021JPKC19	工程光学基础	张鸿佳
	2021JPKC20	综合布线与物联网工程	虞尚智
	2021JPKC21	跨境电商运营	陶 鸿
	2021JPKC22	5G 移动通信技术	李 逵
	2021JPKC23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赵伦芬
专业教学资源库	2021ZYZY01	融媒体技术与运营专业教学资源库	李桐鹏
	2021ZYZY02	光电源技术专业教学资源库	何薇薇

实践教学示范基地	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2021XNJD01	机器视觉非标自动化专创共享校内实践基地	刘庆伦
		2021XNJD02	对接国家级健康产业基地的产教融合建设	朱 俊
		2021XNJD03	真空镀膜校内实践教学基地	石 澎
		2021XNJD04	工业自动化设计校内实践教学基地	张 堃
		2021XNJD05	工业机器人应用技术校内实践教学基地	黎俊青
		2021XNJD06	物联网创客开发实践教学基地	伍敏君
		2021XNJD07	短视频与直播电商运营校内实践教学基地	陶 鸿
	虚拟仿真实训基地	2021XNJD08	应用电子技术虚拟仿真实训基地	廖鸿飞
		2021XNJD09	珠江西岸跨境电商仿真实训基地	杨 华
		2021XNJD10	基于数字孪生技术的自动化生产线虚拟实训室建设	黄李辉
		2021XNJD11	信息安全虚拟仿真实训基地	虞尚智
		2021XNJD12	数字外贸虚拟仿真实训基地	曾凡静
		2021XNJD13	会展策划与管理实践教学基地	张 敏
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		2021XWJD01	中山科瑞自动化有限公司智能光电制造技术专业群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李庆达
		2021XWJD02	中山市里奥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李福艳
		2021XWJD03	广东高璐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印刷媒体技术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郑 新
		2021XWJD04	中山市泰世达机械自动化有限公司机械制造及自动化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张亚民
		2021XWJD05	东洋工业（广东）有限公司智能光电技术应用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刘登飞
		2021XWJD06	中山市盈科轴承制造有限公司机械制造及自动化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邓汭方
		2021XWJD07	中山市光大光学仪器有限公司智能光电制造技术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王丽荣
		2021XWJD08	中山市立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机械制造及自动化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杨均保
		2021XWJD09	中山嘉馨达印务印刷媒体技术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吴成英
		2021XWJD10	广东太力科技集团电子商务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杨 令
		2021XWJD11	中山市森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周新花
		2021XWJD12	中山市三礼电子有限公司装备制造类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刘 勇
		2021XWJD13	中山市欧派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智能光电制造技术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丁俊健

中山市里奥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与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的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中山市里奥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合作期限：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 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

中山市里奥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的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中山市里奥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横栏镇长安北路 36 号 B 栋 1-3 层

联系人：王满龄

电话：0760-89858588

乙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大道 60 号

联系人：郭士富

电话：18924920777

为促进中山市里奥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乙方）的深层合作交流，本着“校企合作、工学结合、互助双赢、共同提高”的思路原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校企合作暨共建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实训基地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合作内容

（一）甲乙双方共建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实训基地。甲方为乙方提供良好的教师和学生实习平台，乙方为甲方颁发“校外实训基地”牌匾。

（二）双方通过多种方式开展校企合作，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实训/实习基地，开展校园招聘，开设针对学生或企业员工的培训课程，科研项目合作，开办各类专业知识和职业发展讲座、为学生提供学习参观的活动场所等。

二、 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可以根据企业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委托乙方订单式培养急需的专业人才,或优先选聘乙方的优秀毕业生。

(二) 在双方协商一致下,乙方可按甲方需求,参与甲方的员工培训工
作,并为甲方提供培训基地与设施,提高企业管理人员理论水平。如涉及
收费项目,双方另行协商具体的场地和设施使用收费标准以及项目劳动报
酬。

(三) 在双方协商一致下,邀请甲方有丰富工作经验的管理者为乙方学
生开办学术讲座、专题报告,报酬按照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有关规定给
付。

(四) 在不影响甲方内部运作的情况下,甲方应能持续和稳定地为乙方
学生提供实习场地和工作环境并根据需要安排实习学生在甲方或其分支机
构参加实习。

1. 甲乙双方均应为每一次的学生校外实习指定相应的专责人员作为实
习生的校内外实习指导教师。

2. 乙方学生在甲方实训或实习期间,可享受甲方岗位劳动保障或生活
补贴待遇。甲方应制定相关的大学生校外实训(实习)的在岗工作待遇政
策。

3. 乙方委派的学生应为在乙方注册学籍的在校生,且均年满十八周岁。
甲方有权在乙方委派的学生中择优接收部分学生。

4. 乙方提前将实习指导书或实习计划交给甲方,并安排指导老师负责
实习基地相关事宜的洽谈、实习培训课程安排及实习生的派遣、日常管理
与考核,配合甲方安排落实实习工作。

5. 在实习开展期间,乙方协助甲方组织学生参加有关甲方规章制度的
专门培训,协助甲方督促实习学生在甲方工作场所实习时应遵守甲方规章

制度和劳动纪律，并履行相应的监督管理、教育和保护职责。

6. 甲方应对学生的工作态度和表现做出公正评价。实习结束后，由甲方出具学生的实习绩效鉴定书或工作表现报告书。

7. 如学生实习过程中接触到甲方商业信息且需要乙方及实习生保密的，甲方应在实习前明示相关保密要求。在不违反相关法律前提下，乙方及实习生应履行保密义务。相关条款在相应的《三方责任书》上列示。

8. 甲方应当按照国家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实习学生提供安全的实习环境，确保学生在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甲方应为实习学生购买覆盖实习期间的人身意外和工伤方面的人身保险。学生实习期间发生人身伤害的，由甲乙双方协同处理。

(五) 依据甲方的企业发展需要，可由甲方提出或乙方建议开展企业发展急需解决的科研课题研究项目。凡由甲方提供科研资金的项目，其科研成果为双方共同拥有，具体实施细则双方可另行签订有关协议。

三、 其他

(一) 实习学生在甲方处的实习不视作双方存在劳动合同关系，乙方委派学生赴甲方处实习亦非劳务派遣性质。但甲方应当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

(二) 甲乙双方同意积极开展多样的校企合作项目，未在本协议中说明的合作项目应由甲乙双方重新协商，另行签订协议。

四、 协议期限

(一) 本协议书生效后，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限届满前，一方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即可提前终止本协议。有效期限届满前两个月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书面续签本协议书。如未经书面续签，本协议书到期自动终止。

(二) 本协议一式肆份, 甲方持壹份, 乙方持叁份, 经双方授权代表共同签字盖章后, 从“签署日”起生效。

五、 附则

(一) 在本协议书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和与本协议书有关的一切争议, 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仍不能解决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 本协议书如有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签署日期: 2021 年 月 日

乙方: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签署日期: 2021 年 11 月 25 日

HT 2021064

校企合作协议书

项 目：中国远行订单班（远行班）
甲 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乙 方：北京远行嘉业文化有限公司
时 间：2021年6月21日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中国远行订单班”协议书

甲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北京远行嘉业文化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大道
60 号

联系人：郭士富

联系方式：18924920777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郎家园甲10号

联系人：刘振

联系方式：13020003559

为建立校企双主体育人机制，培养下得去、留得住、企业好用的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实现校企互惠互赢，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实践订单人才培养模式，经过充分酝酿和友好协商决定组建订单班，并就订单班人才培养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方式

1. 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原则，甲乙双方建立长期、紧密的双主体育人的合作关系。
2. 订单班开班人数初定为 30-50 人左右，冠名为“中山火炬&中国远行合作订单班（简称：远行班）”。
3. 坚持一班一协议原则，在达到订单班开班条件后，针对每一个订单班单独签订一份协议。进入订单班的学生需要和甲乙双方签订三方协议。
4. 以学院学生为主体，采取 2+0.5+0.5 的培养模式，即学生在第一学期至第五学期在学校完成人才培养方案规定课程的学习，在第五学期利用业余时间加入一门企业实践教学课程（共计18学时），该课程由企业教师承担教学任务，校企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课程学习地点（在校或在企业完成课程学习），第六学期直接安排到公司进行顶岗实习。

二、甲乙双方的责任及义务

(一) 甲方:

1. 负责组织 2019 级财经商贸学院的学生, 参加乙方订单班的宣讲会, 并采取学生自愿方式, 组织好学生参加订单班报名。
2. 与乙方共同开发与实施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共同确定“订单班”的培养目标、教学计划、课程设置等。负责按照乙方提供的课程需求, 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组织教学, 并不定期与乙方组织教学研讨, 使培养出的学生和乙方的需求接轨。
3. 联合乙方申报教研教改课题和合作编写教材。
5. 为乙方承担课程(18 课时)提供教学和实训场地。
6. 委派教师与乙方人员共同指导学生实训、实习, 或承担生产、项目开发任务。
7. 教育实习学生必须严格遵守乙方订立的各项管理制度、劳动制度, 保密制度等。
8. 订单班学生顶岗实习期间发生投诉、意外伤害及其他特殊事故时, 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协调处理, 负责与学生本人及家长的沟通协调工作。因学生个人原因或第三方原因造成学生人身和财物损失的, 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9. 订单班的学生原则上须在乙方完成顶岗实习, 确有特殊原因, 需到其他单位进行顶岗实习的, 需向学校提出申请,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变更实习单位。
10. 负责学生学籍管理, 为达到毕业标准的学生颁发毕业证书。
11. 负责“订单班”的宣传工作, 多渠道展示订单班办学成果、企业标识、企业核心文化、规章制度、工作流程等。

12. 为乙方提供社会服务，培训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或为转岗工人提供服务（如信息服务、技术援助）。

（二）乙方

1. 负责订单班宣讲会的宣讲，并对自愿报名参加订单班的学生进行选拔，对符合条件的学生确定进入中山火炬&中国远行合作订单班（简称：远行班）学习。

2. 与甲方老师共同编制订单班人才培养方案，选派兼职教师承担相关课程，实现“双师型”教师的培养和优化。

3. 协助甲方申报教研教改课题和合作编写教材。

4. 结合乙方实际用人需求，乙方负责承担18个课时的教学实训任务，包括远行地产企业文化、房地产基础知识、黄金成长法则、商务礼仪、业务流程、金牌服务、高效工作法则等。通过学习，使学生了解企业，了解基础知识，了解工作流程，能标准化、专业化的完成工作内容。任课教师由乙方选派，乙方支付课酬及交通、餐饮住宿等费用，乙方对选派教师在执行教学任务过程中遭受的各项人身或财产损失负责、与甲方无关。

5. “订单班”学生第六学期顶岗实习期间发生投诉、意外伤害及其他特殊事故时，由校企双方共同协商处理，属于工伤的由乙方按相关法律规定承担住院及医疗费用。因学生个人原因或第三方原因造成学生人身和财物损失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不得对甲方声誉造成不良影响。

6. “订单班”学生在乙方接受实训课程学习或实习期间，若甲方实习指导老师到乙方企业对学生进行指导，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指导老师开展相关教学活动。

7. 乙方负责向订单班的每位学生免费发放班服1套。

8. 订单班学生在乙方接受实训课程学习或实习期间，其实习岗位的安排及日常管理由乙方具体负责，甲方负责选派1名老师协助乙方进行管理。

9. 顶岗实习期间乙方负责支付甲方学生实习工资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实习学生的工资待遇，按乙方同工同酬的标准执行。

10. 乙方有权根据需求优先挑选甲方相关专业的学生，并根据乙方企业内部需求将甲方学生安置于不同区域（限广东省内）进行与所学专业相关的实习，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做好相关的调配工作。但乙方企业在学生参加实训课程学习或顶岗实习期间，应该遵守教育部等五部门颁发的《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16] 3号）。

11. 乙方优先选聘甲方毕业生就业。

三、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从 2021 年 9 月 1 日 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止。本协议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可签订补充协议或条款，一并执行。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7 月 6 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年 10 月 12 日



14T2021064

中山火炬&中国远行 “精鹰计划”远行班 培养方案

为了充分发挥甲乙双方的各自优势，联合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充分酝酿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联合举办“精鹰计划”远行班！以下为培养具体方案。

一、选拔流程

由院校老师负责组织学生，参加中国远行专场宣讲会，并采取学生自愿方式，组织好学生参加远行班听讲。企业根据人才画像进行面试，通过后根据双方达成一致加入中国远行“精鹰计划”远行班！

学生加入远行班后，由企业、学校与学生签订培养协议，明确学生今后在学习、实践及就业方面的方向和安排。

二、培养模式

在校期间：

1.远行班的同学可以免费接受中国远行实战型企业代表讲授 18 个课时的教学内容，包括地产行业介绍、远行企业文化、房地产基础知识、黄金成长法则、商务礼仪、业务流程、金牌服务、高效工作法则等。

2.授课方式：远行班课程分为线上+线下的授课形式，线下为远行必修课，线上为远行选修课。由于多数学生为不同专业，不同课时，所以会利用晚自习或周末时间，企业讲师入校进行线下授课，以每周两节课为基础进行培养，空闲时间进行线上选修课学习！（具体授课时间待定）

3.公司会定期组织远行班的学生参加公司团建项目,以及公司公益活动。让同学们提前对公司工作内容和公司文化的认识,增强团队的合作能力与凝聚力。

4. 为加强对中国远行“精鹰计划”远行班学生的管理和培养,提高教学和实训的成效,真正培养出符合企业要求的人才,在学生学习和实习期间需要制定相应的考核和激励措施。学校与中国远行双方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从远行班学员的学业成绩、在校表现、实习表现、职业素养四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评选出前三名优秀学员,并给予奖学金奖励。一等奖学金为1名3000元、二等奖学金2名2000元、三等奖学金3名1000元。

5.考核办法:甲乙双方建立以育人为目标的实习考核评价制度,共同制订学生在远行班的考核办法和标准,实施考核工作,将考核结果记入学生成绩,考核不合格者,进行劝退远行班处理。

实习期间:

1.入职后可享受远行商学院全年系统的专业辅导及管理培训,实行远行师傅带徒弟一对一指导制度。7天实习辅导,3天飞鹰集训,3个月通关成长辅导,线上线下相结合、OFFJT脱产培训与OTJ在岗培训相结合等培训赋能体系。

2.所有通过中国远行“精鹰计划”远行班的学生前往远行实习时与所有中国远行入职新员工同工同酬。

3.所有远行班的候选人,在取得院校毕业证后,可根据个人发展意愿,申请调换岗位或者调换工作城市!

三、合作优势

中国远行战略规划清晰，持续开城拓店。2021 年，远行“百校”深度合作目标，“千人校园招聘计划”已启动，规模优势、平台联动，远行大学讲师资源保障，全国各城市人才输送就业，可接收大规模学生同期报到、入企顶岗实习、全流程培训上岗，真正实现校企战略联盟，强势品牌互赢！

中国远行“精鹰计划”远行班可以让同学们在校期间，学习更多与岗位相匹配的知识与技能，让大家提前做好就业的准备，让同学们毕业即就业，毕业即上岗，从学校到企业无缝隙对接！让大家的青春、热情、梦想与才华尽情地绽放……



广东悍格时代电商有限公司 与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的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 广东悍格时代电商有限公司

乙方：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合作期限：2021 年 10 月 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

广东悍格时代电商有限公司与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的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广东悍格时代电商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国泰南路保利金融中心 4 座

联系人：叶佩泳

电话：0757-27386031

乙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大道 60 号

联系人：杨令

电话：0760-88291225

为促进 广东悍格时代电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与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以下简称乙方) 的深层合作交流，本着“校企合作、工学结合、互助双赢、共同提高”的思路原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校企合作暨共建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实训基地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1.1 甲乙双方共建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实训基地。甲方为乙方提供良好的教师和学生实习平台，乙方为甲方颁发“校外实训基地”牌匾。

1.2 双方通过多种方式开展校企合作，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实训/实习基地，开展校园招聘，开设针对学生或企业员工的培训课程，科研项目合作，开办各类专业知识和职业发展讲座、为学生提供学习参观的活动场所等。

二、双方权利义务

2.1 甲方可以根据企业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委托乙方订单式培养急需的专业人才，或优先选聘乙方的优秀毕业生。

2.2 在双方协商一致下，乙方可按甲方需求，参与甲方的员工培训工作，并为甲方提供培训基地与设施，提高企业管理人员理论水平。如涉及收费项目，双方另行协商具体的场地和设施使用收费标准以及项目劳动报酬。

2.3 在双方协商一致下，邀请甲方有丰富工作经验的管理者为乙方学生开办学术讲座、专题报告，报酬按照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有关规定给付。

2.4 在不影响甲方内部运作的情况下，甲方应能持续和稳定地为乙方学生提供实习场地和工作环境并根据需要安排实习学生在甲方或其分支机构参加实习。

2.4.1 甲乙双方均应为每一次的学生校外实习指定相应的专责人员作为实习生的校内外实习指导教师。

2.4.2 乙方学生在甲方实训或实习期间，可享受甲方岗位劳动保障或生活补贴待遇。甲方应制定相关的大学生校外实训（实习）的在岗工作待遇政策。

2.4.3 乙方委派的学生应为在乙方注册学籍的在校生，且均年满十八周岁。甲方有权在乙方委派的学生中择优接收部分学生。

2.4.4 乙方提前将实习指导书或实习计划交给甲方，并安排指导老师负责实习基地相关事宜的洽谈、实习培训课程安排及实习生的派遣、日常管理与考核，配合甲方安排落实实习工作。

2.4.5 在实习开展期间，乙方协助甲方组织学生参加有关甲方规章制度的专门培训，协助甲方督促实习学生在甲方工作场所实习时应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并履行相应的监督管理、教育和保护职责。

2.4.6 甲方应对学生的工作态度和表现做出公正评价。实习结束后，由甲方出具学生的实习绩效鉴定书或工作表现报告。

2.4.7 如学生实习过程中接触到甲方商业信息且需要乙方及实习生保密的，甲方应在实习前明示相关保密要求。在不违反相关法律前提下，乙方及实习生应履行保密义务。相关条款在相应的《三方责任书》上列示。

2.4.8 甲方应当按照国家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实习学生提供安全的实习环境，确保学生在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甲方应为实习学生购买覆盖实习期间的人身意外和工伤方面的人身保险。学生实习期间发生人身伤害的，由甲乙双方协同处理。

2.5 依据甲方的企业发展需要，可由甲方提出或乙方建议开展企业发展急需解决的科研课题研究项目。凡由甲方提供科研资金的项目，其科研成果为双方共同拥有，具体

实施细则双方可另行签订有关协议。

三、其他

3.1 实习学生在甲方处的实习不视作双方存在劳动合同关系，乙方委派学生赴甲方处实习亦非劳务派遣性质。但甲方应当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

3.2 甲乙双方同意积极开展多样的校企合作项目，未在本协议中说明的合作项目应由甲乙双方重新协商，另行签订协议。

四、协议期限

4.1 本协议书生效后，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限届满前，一方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即可提前终止本协议。有效期限届满前两个月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书面续签本协议书。如未经书面续签，本协议书到期自动终止。

4.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叁份，经双方授权代表共同签字盖章后，从“签署日”起生效。

五、附则

5.1 在本协议书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和与本协议书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仍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5.2 本协议书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签署日期：2021 年 月 日

乙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签署日期：2021 年 10 月 25 日

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与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的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 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合作期限：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签订地点： 广东省中山市

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的校企合作协议

甲方：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石岐区湖滨北路 40 号

联系人：林彩云

电话：0760-28178888-1057

乙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大道侧 60 号

联系人：杨令

电话：0760-88586607

为促进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乙方）的深层合作交流，本着“校企合作、工学结合、互助双赢、共同提高”的思路原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校企合作暨共建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实训基地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1.1 甲乙双方共建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实训基地。甲方为乙方提供良好的教师和学生实习平台，乙方为甲方颁发“校外实训基地”牌匾。

1.2 双方通过多种方式开展校企合作，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实训/实习基地，开展校园招聘，开设针对学生或企业员工的培训课程，科研项目合作，开办各类专业知识和职业发展讲座、为学生提供学习参观的活动场所等。

二、双方权利义务

2.1 甲方可以根据企业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委托乙方订单式培养急需的专业人才，或优先选聘乙方的优秀毕业生。

2.2 在双方协商一致下，乙方可按甲方需求，参与甲方的员工培训工作，并为甲方提供培训基地与设施，提高企业管理人员理论水平。如涉及收费项目，双方另行协商具体的场地和设施使用收费标准以及项目劳动报酬。

2.3 在双方协商一致下，邀请甲方有丰富工作经验的管理者为乙方学生开办学术讲座、专题报告，报酬按照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有关规定给付。

2.4 在不影响甲方内部运作的情况下，甲方应能持续和稳定地为乙方学生提供实习场地和工作环境并根据需要安排实习学生在甲方或其分支机构参加实习。

2.4.1 甲乙双方均应为每一次的学生校外实习指定相应的专责人员作为实习生的校内外实习指导教师。

2.4.2 乙方学生在甲方实训或实习期间，可享受甲方岗位劳动保障或生活补贴待遇。甲方应制定相关的大学生校外实训（实习）的在岗工作待遇政策。

2.4.3 乙方委派的学生应为在乙方注册学籍的在校生，且均年满十八周岁。甲方有权在乙方委派的学生中择优接收部分学生。

2.4.4 乙方提前将实习指导书或实习计划交给甲方，并安排指导老师负责实习基地相关事宜的洽谈、实习培训课程安排及实习生的派遣、日常管理与考核，配合甲方安排落实实习工作。

2.4.5 在实习开展期间，乙方协助甲方组织学生参加有关甲方规章制度的专门培训，协助甲方督促实习学生在甲方工作场所实习时应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并履行相应的监督管理、教育和保护职责。

2.4.6 甲方应对学生的工作态度和表现做出公正评价。实习结束后，由甲方出具学生的实习绩效鉴定书或工作表现报告。

2.4.7 如学生实习过程中接触到甲方商业信息且需要乙方及实习生保密的，甲方应在实习前明示相关保密要求。在不违反相关法律前提下，乙方及实习生应履行保密义务。相关条款在相应的《三方责任书》上列示。

2.4.8 甲方应当按照国家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实习学生提供安全的实习环境，确保学生在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甲方应为实习学生购买覆盖实习期间的人身意外和工伤方面的人身保险。学生实习期间发生人身伤害的，由甲乙双方协同处理。

2.5 依据甲方的企业发展需要，可由甲方提出或乙方建议开展企业发展急需解决的科研课题研究项目。凡由甲方提供科研资金的项目，其科研成果为双方共同拥有，具体

实施细则双方可另行签订有关协议。

三、其他

3.1 实习学生在甲方处的实习不视作双方存在劳动合同关系，乙方委派学生赴甲方处实习亦非劳务派遣性质。但甲方应当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

3.2 甲乙双方同意积极开展多样的校企合作项目，未在本协议中说明的合作项目应由甲乙双方重新协商，另行签订协议。

四、协议期限

4.1 本协议书生效后，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限届满前，一方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即可提前终止本协议。有效期限届满前两个月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书面续签本协议书。如未经书面续签，本协议书到期自动终止。

4.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叁份，经双方授权代表共同签字盖章后，从“签署日”起生效。

五、附则

5.1 在本协议书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和与本协议书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仍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5.2 本协议书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林彩云

签署日期：2021年11月1日

乙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签署日期：2021年11月8日